

學

統

三





統 學

(三)

熊 賜 履 撰

學統卷七

正統

程明道先生

先生姓程名顥字伯淳其先曰喬伯爲周大司馬封于程後遂以爲氏五世而上居中山之博野高祖贈太子少師諱羽宋太宗朝以輔翊功顯賜第于京師居再世自曾祖而下葬河南遂爲河南人曾祖希振任尙書虞部員外郎妣高密縣君崔氏祖通贈開府儀同三司吏部尙書妣孝感縣太君張氏長安縣太君張氏父珣任大中大夫母壽安縣君侯氏先生生而神氣秀爽異于常兒未能言叔祖母任氏太君抱之行不覺斂墜後數日方求之先生以手指示隨其所指而往果得斂人皆驚異數歲誦詩書彊記過人十歲能爲詩賦賦酌貪泉詩曰中心如自固外物豈能遷先達許其有志操十二三時羣居庠序中如老成人見者無不愛重戶部侍郎彭公思永謝客至學舍一見異之許妻以女踰冠舉進士調京兆府鄠縣主簿令以其年少未知之民有借其兄宅以居者發地中藏錢兄之子訴曰父所藏也令曰此無證佐何以決之先生曰此易辨爾問兄之子曰爾父藏錢幾何時矣曰四十年矣彼借宅居幾何時矣曰二十年矣卽遣吏取錢十千視之謂借宅者曰今官所鑄錢不五六年卽徧天下此錢皆爾未居前數十年所鑄何也其人遂服令大奇之南山僧舍有石佛歲傳其首放光遠近男女聚觀晝夜雜處爲政者畏其神莫

敢禁止。先生始至，詰其僧曰：吾聞石佛歲見光，有諸曰：然。戒曰：候復見，必先白。吾職事不能往，當取其首就觀之。自是不復有光矣。府境水旱，倉卒興役，諸邑率皆狼狽。惟先生所部，飲食芟舍，無不安便。時盛暑，泄痢大行，死亡甚衆，獨鄆人無死者。所至治役，人不勞而事集，常謂人曰：吾之董役，乃治軍法也。嘗路者，欲薦之，多問所欲。先生曰：薦士當以才之所堪，不當問所欲。再期以避親罷，再調江寧府。上元縣主簿，上元田稅不均，比他邑尤甚。蓋近府美田，爲貴家富室，以厚價薄其稅而買之。小民苟一時之利，久則不勝其弊。先生爲令畫法，民不知擾，而一邑大均。其始富者不便，多爲浮論，欲搖止其事。旣乃無一人不服者，後諸路行均稅法，邑官不足，益以他官。經歲歷時，文案山積，而尙有訴不均者，計其力，比上元不啻千百矣。會令罷去，先生攝邑事。邑素號繁劇，訟牒日不下二百餘。爲政者疲于省覽，無暇及治道。先生處之有方，不閱月而民訟遂簡。江南稻田，賴陂塘以溉，盛夏塘隄大決，計非千夫不可塞。法嘗言之，府稟于漕司，然後計功調役，非月餘不能興作。先生曰：比如是，苗槁久矣。民將何食？救民獲罪，所不辭也。遂發民塞之。歲則大熟。江寧當水運之衝，舟卒病者，則留之爲營以處。曰：小營子，歲不下數百人。至者輒死。先生察其由，蓋旣留，然後請于府，結券乃得食。比有司文具，則困于飢已數日矣。先生白漕司，給米貯營中。至者與之食，自是生全者大半。措置于纖微之間，而人已受賜。如此之比，所至多矣。先生嘗曰：一命之士，苟存心于愛物，于人必有所濟云。仁宗崩，遺制官吏成服三日而除。三日之朝，府尹率羣官將釋服。先生進曰：三日除服，遺詔所命，莫敢違也。請盡今日。若朝而除之，所服止二日爾。尹怒不從。先生曰：公自除之，某非

至夜不敢釋也。一府相視無敢除者。茅山有龍池。其龍如蜥蜴而五色。祥符中。中使取二龍。至中途。奏一龍飛空而去。自是嚴奉以爲神物。先生常捕而脯之。使人不惑。其始至邑。見人持竿道旁。以黏飛鳥。取其竿折之。教之使勿爲。及罷官。蟻舟郊外。有數人共語。自主簿折黏竿。鄉民子弟不敢畜禽鳥。其不嚴而令行類如此。再期。就移澤州晉城令。澤人淳厚。尤服先生教命。民以事至邑者。必告之以孝弟忠信。入所以事父兄。出所以事長上。度鄉村遠近。爲伍保。使之力役相助。患難相恤。而姦僞無所容。凡孤寡殘廢者。責之親戚鄉黨。使無失所。行旅出于其途者。疾病皆有所養。諸鄉皆有校。暇時親至。召父老而與之語。兒童所讀書。親爲正句讀。教者不善。則爲易置。俗始甚野。不知爲學。先生擇子弟之秀者。聚而教之。去邑纔十餘年。而服儒服者。蓋數百人矣。鄉民爲社會。爲立科條。旌別善惡。使有勸。有恥。邑幾萬室。三年之間。無強盜及鬪死者。秩滿代者。且至。吏夜叩門。稱有殺人者。先生曰。吾邑安有此。誠有之。必某村某人也。問之。果然。家人驚異。問何以知之。曰。吾常疑此人。惡少之弗革者也。時河東財賦窘迫。官所料買。歲爲民患。雖至賤之物。至官取之。則其價翔湧。多者至數十倍。先生常度所需。使富家預儲。定其價而出之。富室不失倍息。而鄉民所費。比常歲。不過二三。邑稅常移近邊。載往則道遠。就糴則價高。先生擇富民之可任者。預使購粟邊郡。所費大省。民力用紓。縣庫有雜納錢數百千。常借以補助民力。部使者至。則告之曰。此錢令自用。而不敢私請。一切不問。使者屢更。無不從者。先時民憚差役。役及。則互相糾訴。鄉鄰遂爲仇讎。先生盡知民產厚薄。第其先後。按籍而命之。無有辭者。河東義勇農隙。則教以武事。然應文備數而已。先生至。

晉城之民遂爲精兵。晉俗尙焚屍。雖孝子慈孫。習以爲安。先生教諭禁止。民始信入。而先生去。後郡官有母死者。憚于遠致。以投烈火。愚俗視效。先生之教遂廢。識者恨之。先生爲令。視民如子。欲辨事者。或不持牒。徑至庭下。陳其所以。先生從容告語。諄諄不倦。在邑三年。百姓愛之如父母。去之日。哭聲振野。用薦者改著作佐郎。尋以御史中丞呂公公箸薦。授太子中允。權監察御史裏行。神宗素知先生名。召對之日。從容咨訪。比二三見。遂期以大用。每見退。必曰。頻求對來。欲常相見爾。一日。論議甚久。日官報午正。先生遽求退。庭中中人相謂曰。御史不知上未食邪。前後進說甚多。大要以正心。望欲求賢。育材爲先。先生不飾辭辨。獨以誠意感動人主。神宗嘗使推擇人才。先生所薦者數十人。而以父表弟張載暨弟頤爲首。卽橫渠。伊川二先生也。所上章疏。子姪不得窺其稿。嘗言人主當防未萌之欲。神宗俯身拱手曰。當爲卿戒之。及因論人才。曰。陛下奈何輕天下士。神宗曰。朕何敢如是。言之至于再三。時王荊公日益信用。先生每進見。必爲神宗陳君道。以至誠仁愛爲本。未嘗及功利。神宗始疑其迂。而禮貌不衰。嘗極陳治道。神宗曰。此堯舜之事。朕何敢當。先生愀然曰。陛下此言。非天下之福也。荊公寢行其說。先生意多不合。事出必論列。數月之間。章數十上。尤極論者。輔臣不同心。小臣與大計。公論不行。青苗取息。賣祠部牒。差提舉官多非其人。及不經封駁。京東轉運司剝民希寵。不加黜責。興利之臣日進。尙德之風寢衰。等十餘事。荊公與先生雖道不同。而嘗謂先生忠信。先生每與論事。心平氣和。荊公多爲之動。而言路好直者。必欲力攻取勝。由是與言者爲敵矣。先生言旣不行。懇求外補。神宗猶重其去。上章及面請至十數。不許。遂闔門待罪。神

宗將黜諸言者。命執正除先生監司差。權發遣京西路提點刑獄。復上章曰。臣言是願行之。如其妄言。當賜顯責。請罪而獲遷。刑賞混矣。累請得免。既而神宗手批暴白同列之罪。獨于先生無責。改差簽書鎮寧軍節度判官事。爲守者。嚴刻多忌。通判而下。莫敢與辨事。始意先生嘗任臺憲。必不盡力職事。而又慮其慢己。既而先生事之甚恭。雖筦庫細務。無不盡心。事小未必安與之辨。遂無不從者。相與甚歡。屢平反重獄。得不死者。前後蓋十數。河清卒于法。不他役。時中人程昉爲外都水丞。怙勢蔑視州郡。欲盡取諸埽兵治二股河。先生以法拒之。昉請于朝。命以八百人與之。天方大寒。昉肆其虐。衆逃而歸州。官晨集城門。吏報河清兵潰歸。將入城。衆官相視。畏昉。欲弗納。先生曰。此逃死自歸。弗納必爲亂。昉有言。某自當之。卽親往開門。撫諭。約歸休三日。復役。衆歡呼而入。具以事上聞。得不復遣。後昉奏事過州。見先生。言甘而氣懾。既而揚言于衆曰。澶卒之潰。乃程中允誘之。吾必訴于上。同列以告。先生笑曰。彼方憚我。何能爾也。果不敢言。會曹村埽決。時先生方救護小吳。相去百里。州帥以事急告。先生一夜馳至。帥俟于河橋。先生謂帥曰。曹村決。京城可虞。臣子之分。身可塞。亦爲之。請盡以廂兵見付。事或不集。公當親率禁兵以繼之。帥義烈士也。遂以本鎮印授先生。曰。君自用之。先生得印。卽走決隄。諭士卒曰。朝廷養爾輩。正爲緩急爾。爾知曹村決。則注京城乎。吾與爾曹以身捍之。衆皆感激自效。論者皆以爲勢不可塞。徒勞人爾。先生命善泗者。運細繩以度決口。水方奔注。達者百一。卒能引大索以濟衆。兩岸並進。晝夜不息。數日而合。其將合也。有大木自中流而下。先生顧謂衆曰。得彼巨木橫流入口。則吾事濟矣。語纔已。木遂橫。衆以爲至誠所致。

其後曹村之下復決。遂久不塞。數路困擾。大爲朝廷憂。人以爲使先生在職。安有是也。郊祀霈恩。先生曰。吾罪滌矣。可以去矣。遂求監局。以便親養。歲餘。得監西京洛河竹木務。尋改太常丞。神宗猶念先生。會修三經義。嘗語執政曰。程某可用。執政不對。又嘗有登對者。自洛至。問曰。程某在彼否。連言佳士。佳士然不能用也。其後。見翼軫閒。詔求直言。先生應詔。論朝政極切。還朝。執政屢進擬。神宗皆不許。旣而手批與府界知縣差。知扶溝縣事。先生詣執政。復求監局。執政諭以上意。不可改也。數月。右府同薦。除判武學。而新進者言其新法之初。首爲異論。乃罷。復舊任。先生至邑。專尙寬厚。以教化爲先。雖若甚迂。而民實風動。邑素多盜。雖樂歲。彊盜不減十餘發。先生在官。無彊盜者。幾一年。廣濟蔡河出縣境。瀕河不逞之民。不復治生業。專以脅取舟人物爲事。歲必焚舟十數。以立威。先生始至。捕得一人。使引其類。得數十人。不復根治。舊惡分地而處之。使以挽舟爲業。且察爲惡者。自是邑境無焚舟之患。畿邑田稅重。朝廷歲常蠲除。以爲惠澤。然而良善之民。憚督責。而先輸。逋負獲除者。皆頑民也。先生爲約。前料獲免者。今必如期而足。于是惠澤始均。司農建言。天下輸役錢。達戶四等。而畿內獨止第三。請亦及第四。先生力陳不可。司農奏其議。謂必獲罪。而神宗是之。畿邑皆得免。先生爲邑常權穀價。不使至甚貴甚賤。會大旱。麥苗且枯。先生教人掘井以溉。一井不過數工。而所灌數畝。闔境賴焉。水災民饑。先生請發粟貸之。鄰邑亦請。司農怒。遣使閱實。使至鄰邑。而令遽自陳。穀且登。無貸可也。使至。請先生盡一自陳。先生不肯。使遂言不當貸。先生力言民饑。請貸不已。遂得穀六千石。饑者用濟。而司農益怒。視貸籍戶同等。而所貸不等。檄縣杖主吏。先生

言濟饑當以口之衆寡。不當以戶之高下。且令實爲之。非吏罪。乃得已。內侍王中正巡閱保甲。權寵至盛。所至凌慢縣官。諸邑供帳。競務華鮮。以悅奉之。主吏以請。先生曰。吾邑貧。安能效他邑。且取于民。法所禁也。令有故青帳。可用之。先生在邑歲餘。中正往來境上。足不入鄰邑。有冤訴府。願得先生決之者。前後五六。有犯小盜者。先生謂曰。汝能改行。吾薄汝罪。盜叩首。願自新。後數月。復穿窬。捕吏及門。盜告其妻曰。我與太丞約。不復爲盜。今何面目見之邪。遂自經。官制改除奉議郎。時朝廷遣官括牧地。民田當沒者千頃。往往持累世契券。以自明。皆弗用。誘邑已定。而扶溝民獨不服。遂有朝旨。改稅作租。不復加益。及聽賣易。如私田。民旣倦于追呼。又得不加賦。乃皆服。先生以爲不可。括地官至。謂先生曰。民願服。而君不許。何也。先生曰。民徒知今日不加賦。而不知後日增租。奪田則失業。無以生矣。因爲言仁厚之道。其人感動。謝曰。寧受責。不敢違公。遂去之他邑。不踰月。鄰邑民有犯盜繫扶溝獄而逸。先生坐是以特旨罷。邑人知先生且罷。詣府及司農。丐留者十數。去之日。老穉數百。追及境上。攀挽號泣。遣之不去。先生以親老。求近鄉監局。得監汝州酒稅。哲宗嗣位。覃恩改承議郎。先生雖小官。賢士大夫視其進退。以卜興衰。哲宗以先生爲時望所屬。特召爲宗正寺丞。未行。以疾終。元豐八年六月十五日也。享年五十有四。士大夫譏與不識。莫不哀傷。爲朝廷生民惜也。先生資稟旣異。而充養有道。純粹如精金。溫潤如良玉。寬而有制。和而不流。忠誠貫于金石。孝悌通于神明。視其色。如春陽之溫。聽其言。如時雨之潤。胸懷洞然。徹視無閒。而測其蘊。則浩乎若滄溟之無際極。其德美言蓋不足以形容也。其行己也。內主于敬。而行之以恕。見善若出于己。不

欲勿施于人。居廣居而行大道。言有物而動有常。自十五六時。聞汝南周茂叔論道。遂厭科舉之業。慨然有求道之志。而未知其要。泛濫于諸家。出入于老釋者。幾十年。返求諸六經。無後得之。明于庶物。察于人倫。知盡性至命。必本于孝弟窮神知化。由通于禮樂。辨異端似是之非。開百代未明之惑。秦漢而下。未有臻斯理也。謂孟子沒而聖學不傳。以興起斯文爲己任。其言曰。道之不明。異端害之也。昔之害近而易知。今之害深而難辨。昔之惑人也。乘其迷暗。今之入人也。因其高明。自謂之窮神知化。而不足以開物成務。言爲無不周遍。實則外于倫理。窮深極微。而不可以入堯舜之道。天下之學。非淺陋固滯。則必入于此。自道之不明也。邪誕妖異之說競起。塗生民之耳目。溺天下于污濁。雖高才明智。膠于見聞。醉生夢死。不自覺也。是皆正路之榛蕪。聖門之蔽塞。闢之而後可以入道。先生進將覺斯人。退將明之書。不幸早世。皆未及也。其辨析精微。稍見于世者。學者之所傳爾。先生之言。平易易知。學者皆獲其益。如羣飲于河。各充其量。其教人。自致知至于知止。誠意至于平天下。灑掃應對。至于窮理盡性。循循有序。病世之學者。捨近而趨遠。處下而窺高。所以輕自大。而卒無得也。其微言精義。具見語錄。而表彰大學。中庸與語。孟并。行。後世學者咸賴之。先生接物。辨而不閒。感而能通。教人而人易從。怒人而人不怨。賢愚善惡。咸得其心。狡僞者獻其誠。暴慢者致其恭。聞風者誠服。覲德者心醉。雖小人以趨向之異。顧于利害。時見排斥。退而省其私。未有不以先生爲君子也。先生爲政治惡。以寬處煩。而裕當法。令繁密之際。未嘗從衆爲應文。逃責之事。人皆病于拘礙。而先生處之綽然。雖當倉卒。不動聲色。所爲綱條法度。人皆可效而爲。至其道之而從。動

之而和。不求而物應。未施而民信。則不可及也。猶與盛哉。子端懿。蔡州汝陽縣主簿。端本治進士業。先生葬于伊川先塋之側。文潞公表于道。曰。明道先生之墓。學者稱爲明道先生。嘉定十三年。賜諡曰範。淳祐元年。封河南伯。從祀孔子廟庭。明嘉靖中。祀稱先賢程子。

伊川先生曰。周公沒。聖入之道不行。孟軻死。聖人之學不傳。道不行。百世無善治。學不傳。千載無真儒。無善治。士猶得以明夫善治之道。以淑諸人。以傳諸後。無真儒。天下貿貿焉。而莫知所之。人欲肆。天理滅矣。先生生乎千四百年之後。得不傳之學于遺經。以興起斯文爲己任。辨異端。闢邪說。使聖入之道。煥然復明于世。蓋自孟子之後。一人而已。

又曰。先生旣歿。門人爲文敘述者甚衆。其所以推尊稱美之意。人各用其所知。蓋不同也。而以爲孟子之後。傳聖入之道者。一人而已。是則同。

又曰。嘗見伯淳所在臨政。便天下響應。到了人衆後。便成風。成風則有所鼓動。天地閒。只一箇風以動之也。

河閒劉氏曰。先生爲政。條教精密。而主之以誠心。爲令晉城三年。民被服先生之化。暴桀子弟。至有恥不犯。先生去官已十餘年。民有聚口衆而不析異者。問其所以。云。守程公之化也。其誠心感人如此。

又曰。王荊公執政。議法改令。言者攻之甚力。至有發憤肆罵。無所不至者。先生獨以至誠開納。君相疏入。輒削藁。不以示子姪。常曰。揚己矜衆。吾所不爲。嘗被旨赴中堂議事。荊公方怒言者。厲色待之。先生徐曰。

天下之事。非一家私議。願公平氣以聽。荆公爲之愧屈。

又曰。先生歸洛。日以讀書勸學爲事。義理精微。樂告不倦。士大夫從之者。日夕盈門。虛往實歸。人得所欲。又曰。先生高才遠業。淪屈卑冗。人爲先生歎息。而先生處之恪勤匪懈。曰。執事安得不謹。

又曰。自孟軻沒。聖學失傳。學者穿鑿妄作。不知入德。先生傑然自立于千載之後。芟闕榛穢。開示本原。聖人之庭戶。曉然可入。學士大夫。始知所向。然高才世希。能造其藩闕者蓋鮮。況堂奧乎。

又曰。先生德性充完。精和之氣。盎于面背。樂易多恕。終日怡悅。某從先生三十年。未嘗見其忿厲之容。接人溫然。無賢不肖。皆使之款曲自盡。聞人一善。咨嗟獎勞。惟恐其不篤。人有不及。開導誘掖。惟恐其不至。故雖桀傲不恭。莫不感悅而化服。

又曰。先生風格高邁。不事標飾。而自有畦畛。望其容色。聽其言教。則放心邪氣。不復萌于胸中。

又曰。先生達于從政。以仁愛爲本。故所至民戴之如父母。某嘗問先生以臨民。曰。使民各得輸其情。問御吏。曰。正己以格物。雖愚不肖。佩服先生之訓。不敢忘也。

又曰。先生抱經濟大器。有開物成務之才。雖不用於時。然至誠任天下。惟恐一物不得其所。見民疾苦。如枉諸己。聞朝廷興作小失。則憂形顏色。嘗論所以致君堯舜。措俗成康之意。其言感激動人。千五百年。一生斯人。時命不會如此。美志不行。利澤不施。惜哉。

河南朱氏曰。嗚乎。道之不明。不行也。久也。自子思筆之于書。其後孟軻倡之。軻死。而不得其傳。退之之言。

信矣。大抵先生之學以誠爲本。仰觀乎天。清明穹窿。日月之運行。陰陽之變化。所以然者。誠而已。俯察乎地。廣博持載。山川之融結。草木之蕃殖。所以然者。誠而已。人居天地之中。參合無閒。純亦不已者。其在茲乎。蓋誠者。天德也。聖人自誠而明。其靜也淵。其動也神。速天地之所以位。萬物之所以育。何莫由斯道也。先生得聖人之誠者也。自始學。至于成德。雖天資穎徹。絕出等夷。然卓約之見。一本于誠。故推而事親。則誠存。事君則誠忠。于兄弟則誠友。于朋友則誠信。修身飾行。則不愧屋漏。出政臨民。則如保赤子。非得夫聖人之誠。孰能與于斯。才周萬物。而不自以爲高。學際三才。而不自以爲足。行貫神明。而不自以爲異。識照古今。而不自以爲得。至于六經之奧義。百家之異說。研窮搜抉。判然胸中。天下之事。雖萬變交于前。而燭之不失毫釐。權之不失輕重。分貧賤富貴。死生。皆不足以動其心。真可謂大丈夫者。非所得之深。所養之厚。能至于是與。嗚乎。自孟軻以來。千有餘歲。先王大道。得先生而後傳。其補助天地之功。可謂盛矣。雖不得高位以澤天下。然而以斯道倡之于人。亦已較箸。其間見而知之。尙能似之。先生爲不亡矣。

河間邢氏曰。先生德性絕人。外和內剛。其氣貌清明夷粹。其接人和以有容。其斷義剛而不犯。其思索妙造精義。其言近而測之益遠。天下有成德君子。所謂完人者。若先生是已。居洛幾十年。玩心于道德性命之際。有以自養其渾浩冲融。而必合乎規矩準繩。蓋真顏氏之流。黃憲劉迅之徒。不足道也。洛實別都。乃士人之區藪。皆從之質疑解惑。士大夫之往來。過洛者。必造其門。莫不心醉而誠服。于是先生身益退。位益卑。而名益高于天下。

又曰。先生之材。大小內外。用之無不宜。蓋其所知。上極堯舜三代帝王之治。其所包涵。博大悠遠。上下與天地同流。至于興造禮樂制度。文爲下至戰守兵陣之法。靡不講究。皆造其極。其吏事操決。文法簿書。又皆精密詳練。若先生可謂通儒全才矣。而所有不試其萬一。此有志之士。所以痛惜而長歎也。

成都范氏曰。先生爲人。清明端潔。內直外方。其學本于誠意正心。以聖賢之學。可以必至。勇于力行。不爲空文。其在朝廷。與道行止。主于忠信。不崇虛名。其爲政。視民如子。慘怛教愛。出于至誠。建利除害。所欲必得。故所至。民賴之如父母。去久而思之不忘。先生嘗言。縣之政。可達于天下。一邑者。天下之式也。先生居洛陽。始十餘年。與弟伊川先生講學于家。化行鄉黨。士之從學者。不絕于館。有不遠千里而至者。先生于經。不務解析爲枝詞。要其用在己。而明于知天。其教人曰。非孔子之道。不可學也。蓋自孟子沒。而中庸之學不傳。後世之士。不循其本。而用心于末。故不可與入堯舜之道。先生以獨智自得。去聖人千有餘歲。發其關鍵。直觀堂奧。一天地之理。盡事物之變。故其貌肅而氣和。志定而言厲。望之可畏。卽之可親。叩之者無窮。從容以應之。其出愈新。眞學者之師也。成就人才。于時爲多。雖久去朝廷。而人常以其出處。爲時之通塞。旣除宗正丞。天下日望先生入朝。以爲且大用。及聞其卒。自上公卿。下至閭巷士民。莫不哀之曰。時不幸也。

廣平游氏曰。先生生有妙質。聞道甚早。明誠夫子張子厚友而師之。子厚少時。自喜其才。故從之游者。多能道邊事。旣而得聞先生論議。乃歸謝其徒。盡棄其舊學。以從事于道。其視先生。雖外兄弟之子。而虛心

求益之意。懇懇如不及。逮先生之官。猶以書抵扈。以定性未能不動致問。先生爲破其疑。使內外動靜。道通爲一。讀其書。可考而知也。其後子厚學成。猶不多爲人講論。先生謂之曰。道之不明于天下久矣。人善其所習。自謂至足。必欲如孔門。不憤不啓。不悱不發。則師資勢隔。而先王之道。或幾乎熄矣。趣今之時。且當隨其資而誘之。雖識有暗明。志有淺深。亦各有得焉。而堯舜之道。庶可馴致。子厚用其言。故關中學者之多。與洛人並。推其所自。先生發之也。

又曰。先生時有同在臺列者。志未必同。然心慕其爲人。嘗語人曰。他人之賢者。猶可得而議也。乃若伯淳。則如美玉然。反復視之。表裏洞徹。莫見其瑕。蓋先生誠心發于中。暢于四支。見之者信慕。事之者革心。大抵類此。

又曰。先生雖不用。而未嘗一日忘朝廷。然久幽之操。確乎如石。胸中之氣。沖如也。所至。士大夫多從之學。飲和茹實。既久而不能去。其徒有貧者。以單衣御冬。累年而志不變。身不屈。蓋先生之教。要出于爲己。而士之游其門者。所學皆心到自得。無求于外。以故貧者忘飢寒。仕者忘爵祿。魯重者敏。謹細者裕。彊者無拂理。愿者有立志。可以修身。可以齊家。可以治國平天下。非若世之士。妄意空無。追詠昔人之糟粕。而身不與焉。及措之事業。則俛然無據而已也。

藍田呂氏曰。嗚乎。去聖遠矣。斯文喪矣。先王之流風善政。泯沒而不可見。明師賢弟子傳授之學。斷絕而不得聞。以章句訓詁爲能窮遺經。以儀章度數爲能盡儒術。使聖人之道。玩于腐儒諷誦之餘。隱于百姓

日用之末。反求諸己。則罔然無得。施之于天下。則若不可行。異端爭衡。猶不與此。先生負特立之才。知大學之要。博聞彊識。躬行力究。察倫明物。極其所止。渙然心釋。洞見道體。其造于約也。雖事變之感不一。知應以是心而不窮。雖天下之理至衆。知反之吾身而自足。其致于一也。異端並立而不能移。聖人復起而不與易。其養之成也。和氣充浹。見于聲容。然望之崇深。不可慢也。遇事優爲。從容不迫。然誠心懇惻。弗之措也。其自任之重也。寧學聖人而不至。不欲以一善成名。寧以一物不被澤爲己病。不欲以一時之利爲己功。其自信之篤也。吾志可行。不苟潔其去就。吾義所安。雖小官有所不屑。夫位天地。育萬物者。道也。傳斯道者。斯文也。振已墜之文。達未行之道者。先生也。使學不卒傳。志不卒行。至于此極者。天也。先生之德。可形容者。猶可道也。其獨智自得。合乎天。契乎先聖者。不可得而道也。門人學者。皆以所自得者。名先生之德。先生之德。未易名也。亦各伸其志爾。

或曰。中心安仁者。天下一人而已。如伯淳。莫將作天下一人看。龜山楊氏曰。固是。

又曰。明道作縣。嘗于座右書視民如傷四字。云顯每日嘗有愧于此。觀其用心。應是不到錯撻決了人。上蔡謝氏曰。先生端坐如泥塑人。接人則渾是一團和氣。所謂望之儼然。卽之也溫。

侯氏曰。明道臨民。刑未嘗不用。亦嚴亦威。然至誠感人。而人化之。

武夷胡氏曰。聖人志在天下國家。與常人志在功名全別。孟子傳聖人之道。看他去齊宿晝。氣象則別。明道卻是如此。元豐中有詔起呂申公。司馬溫公。溫公不起。明道作詩以寄。直是眷眷在天下國家。然于去

就又卻分明不放過一步。

鄒氏志完曰。明道得志。使萬物各得其所。

范陽張氏曰。明道書窗前有草茂覆砌。或勸之芟。明道曰。不可。欲常見造物生意。又置盆池。畜小魚數尾。時時觀之。或問其故。曰。欲觀萬物自得意。草之與魚。人所共見。惟明道見草。則知生意。見魚。則知自得意。此豈流俗之見。可同日而語。

又曰。明道云。元氣會。則生聖賢。又云。凝然不動。是聖人。又云。惟善通變。是聖人。又云。凡人之弗能爲者。聖人弗爲。其形容聖人。至矣盡矣。

朱子曰。明道語宏大。

又曰。明道說話。一看便好。轉看轉好。

又曰。明道所見。甚俊偉。故說得較快。

又曰。明道言語。儘寬平。

又曰。明道十四五。便學聖人。定性書是二十二三時作。

又曰。明道可比顏子。

又曰。學者想像大程夫子。當識其明快中和處。

又曰。明道言。天地之間。只有一箇感應而已。蓋陰陽之變化。萬物之生成。情僞之相通。事爲之終始。一爲

感。一爲應。循環相代。所以不已也。

又曰。明道定性書。自胸中瀉出。如有物在後面逼逐他相似。或曰。此正所謂有造道之言。曰。然。

問。定性書云。大率患在于自私。而用智自私。則不能以有爲。爲應迹。用智。則不能以明覺爲自然。朱子曰。此一書。首尾只此兩項。伊川文字。段數分明。明道多只恁成片說將去。初看似無統。子細理會。中間自有絡脈貫串將去。君子之學。莫若擴然而大公。物來而順應。自後許多說話。都只是此二句意。良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此是說擴然而大公。孟子曰。所惡於智者。爲其鑿也。此是說物來而順應。第能於怒時。遽忘其怒。而觀理之是非。遽忘其怒。是應擴然而大公。而觀理之是非。是應物來而順應者。須子細去看。方始得。

又曰。明道答橫渠定性。未能不動一章。明道意言。不惡事物。亦不逐事物。今入惡則全絕之。逐則又爲物引將去。惟不拒不流。泛應曲當。則善矣。蓋橫渠有意于絕外物。而定其內。明道意以爲。須是內外合一。動亦定。靜亦定。則應物之際。自然不累于物。苟只靜時能定。則動時。恐卻被物誘去矣。

又曰。明道所云。擴然而大公。是寂然不動。物來而順應。是感而遂通。

又曰。明道定性書中。有自私用智之語。是因橫渠病處箴之。然有一般人。其中空疏。不能應物。又有一般人。溺于空虛。不肯應物。皆是自私。若能擴然而大公。則上不陷于空寂。下不累于物慾。自能物來而順應。又曰。明道言語渾淪。子細看。節節有條理。

問。明道云。內外兩忘。是內不自私。外應不繫否。朱子曰。是大抵不可以內者爲是。而在外者爲非。只得隨理順應。

又曰。人情易發而難制。明道云。人能于怒時遽忘其怒。亦可見外誘之不足惡。而于道亦思過半矣。此語可見。

問。明道定性書。是正心誠意功夫否。朱子曰。正心誠意以後事。

問。明道說學者識得仁體實有諸己。只要義理栽培一段。朱子曰。者道理只熟看。久之自見。

又曰。明道以上蔡記誦爲玩物喪志。蓋爲其意不是理會道理。只是誇多鬪靡爲能。若明道看史。不蹉一字。則意思自別。此正爲己爲人之分。

又曰。明道云。敬義夾持直上。達天德自此直上者。無許多人欲牽惹也。

又曰。韓持國本好佛學。明道與語。而有會得。此便是會禪之說者。蓋就其素所講明者。因以入之。今人多說闢異端。往往于其教中。茫然不知其說。馮虛妄語。宜不足以服之。如明道諸先生。實嘗深究其說。盡得其所以爲虛誕怪僻之要領。故因言所及。各有其旨。未可以爲苟徇其說也。

又曰。明道德性寬大。規模廣闊。

又曰。明道之言。發明極致。通透灑落。善開發人。所以賢愚皆獲其益。

敬軒薛氏曰。明道先生著述極少。先儒謂其作用近聖者。言其氣象也。後人著述雖多。而氣象有不近似。

者。知者必識之。

又曰。聖賢之忠厚不可當。如明道之去。分明不容于時。猶曰。己學未至。當時誠意不能動人。其忠厚如此。又曰。程明道不用文字。蓋誠意既不能動人。文字何補。

又曰。朱子贊明道曰。龍德正中。甚當。

又曰。聖賢真是人不能識。如程明道去聖人爲不遠。陳襄薦明道。謂其可爲風憲之職。是豈足以知明道哉。

又曰。中立自謂從明道年久。未嘗見其有暴厲之容。宜觀明道之氣象。

又曰。明道得志。使萬物各得其所。學者亦不可無此志。

又曰。明道作字甚敬。曰。非欲字好。只此是學。推之凡事皆然。

又曰。程子所謂廓然而大公。物來而順應。正周子胸中灑落。如光風霽月之氣象。

又曰。程子嘗書視民如傷四字于座側。曰。某于此有愧。大賢尙然。後之臨民者。當何如哉。

敬齋胡氏曰。明道天資高。本領純粹。其學自大本上流出。于細微處又精盡。

又曰。程子有篤恭而天下平氣象。

又曰。明道才大德盛。當時入朝建言。若依他作。三代之治。可運于掌。惜乎。神宗惑于王安石功利之說。而不能用也。當時神宗甚欲有爲。亦甚聰明。安石亦才高。故明道俱要格其心。已被明道感動了。明道雖去。

神宗眷眷懷之。安石亦言感賢誠意。當時被張天祺等攻激太過。遂不能從。故明道深惜此機會。以爲兩分其罪。

又曰。明道十事。他便是要舉一世而甄陶之。此只是大綱目。若下手作時。想又精密。

又曰。明道行狀云。狡僞者獻其誠。暴慢者致其恭。聞風者誠服。覲德者心醉。其爲政也。道之而從。動之而和。不求物而物應。未施民而民信。此聖人境界上事。聲色之于以化民。末也。

又曰。明道先生本領純。察理精。涵養熟。故不動聲色。天下之事自治。涵育薰陶。而天下之心自化。孔子以下第一人。

又曰。明道所論十事。條理詳備。先王之法。盡于此矣。當時若能用之。從容三代之治。

又曰。定性無內外。無將迎。明道不惟所見端的。又工夫完純。非去聖不遠。不能如此。嘗驗之。無內外工夫。猶可能。無將迎。非心性已定。無一毫牽引之私。不能也。

整庵羅氏曰。張子正蒙。由太虛有天之名。數語。亦是將理氣看作二物。其求之不爲不深。但語涉牽合。殆非性命自然之理也。嘗觀程伯子之言。有云。上天之載。無聲無臭。其體則謂之易。其理則謂之道。其用則謂之神。其命于人。則謂之性。只將數字剔撥出來。何等明白。學者若于此處無所領悟。吾恐其終身亂于多說。未有歸一之期也。

又曰。程伯子嘗言。萬物皆備于我。不獨人爾。物皆然。佛家亦言。蠢動含靈。皆有佛性。其大旨殆無異也。而

伯子不可其說。愚嘗求其所以不可之故。竟莫能得也。夫佛氏之所謂性者。覺。吾儒之所謂性者。理。得失之際。無待言矣。然人物之生。莫不有此理。亦莫不有此覺。以理言之。伯子所謂不獨人爾。物皆然是也。以覺言之。蠢動含靈。與佛容有異乎。凡伯子之言。前後不同者。似此絕少。愚是用反覆推究。以求歸于至一云。

又曰。明道先生答定性書。有云。且以性爲隨物于外。則當其在外時。何者爲在內。是有意于絕外誘。而不知性之無內外也。此數句最緊要。最要體認。若認得分明。去用廓然大公。物來順應工夫。方有下落。性無內外云者。內外只是一理也。

顧涇陽曰。程伯子曰。仁者渾然與物同體。只此一語已盡。何以又云。義禮智信皆仁也。始頗疑其爲贅。及觀世之號識仁者。往往務爲圓融活潑。以外媚流俗。而內濟其私。甚而蔑棄廉恥。決裂繩墨。閃爍回互。誑己誑人。曾不省義禮智信爲何物。猶偃然自命曰。仁也。然後知伯子之意遠矣。

又曰。程伯子曰。學者須先識仁。識得此理。以誠敬存之而已。又曰。學者識得仁體實有諸己。只要義禮栽培。如求經義皆栽培之意。愚謂以誠敬存之。是收攝保任功夫。以義禮栽培。是維持助發功夫。說得十分精密。近世儒者。莫不以明道識仁說爲第一義。徐而察之。大率要灑脫。要自在。要享用。有以功夫言者。輒曰。不須防檢。不須窮索。未嘗致纖毫之力。此其存之道。恐明道復生。亦當攢眉也。

又曰。程伯子論克己復禮。韓持國曰。道上更有甚克。莫錯否。伯子曰。如公之言。乃是說道。克己復禮。乃所

以爲道也。克己復禮之爲道，亦何傷乎？公之所謂道也。若不克己復禮，何以體道？至如公言，克不是道，亦是道也。實未嘗離得。又一日，謂持國曰：聖賢論天德，謂是天然完全自足之物。若無所污壞，卽當直而行之。小有污壞，卽當敬以治之。合修治而修治，義也。不消修治而不修治，亦義也。故當簡易明白而易行，必以爲無事修治，則過矣。余始甚愛識仁說，近讀此，更有味乎其言。

高景逸曰：先儒惟明道先生看得禪書透，識得禪弊真。

又曰：大學者，聖學也。中庸者，聖心也。匪由聖學，寧識聖心。發二書之祕，教萬世無窮者，先生也。淵乎微乎，非先生，學者不識天理爲何物矣。不識天理，不識性爲何物矣。是儒者至善極處，是佛氏毫釐差處。

又曰：伯淳曰：吾學雖有所受，天理二字，卻是某體貼出來，謂大學、孔氏遺書，謂中庸、孔氏傳授心法。常教人讀書，必先語孟，不是程子表出四書，聖學真無入門得之遺經，豈不信然。

愚按：明道之學，當時擬之顏子，後世舉無閒言，以其天資純粹，優入聖域而無迹，此固然矣。然明道之言曰：吾學雖有所受，天理二字，卻是自家體貼出來。又曰：賢看顯如此，顯煞用工夫。又曰：學者須先識仁，識得此理，以誠敬存之。又曰：學者不必遠求，只一敬而已。便是約處。又曰：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只是敬，則無閒斷。又曰：大學乃孔氏遺書，須從此學，則不差。又曰：學者須守下學上達之語，乃學之要。就此數段觀之，明道之大指可見。至於取佛首、肺池龍、關老釋、孜孜焉於異端邪說，辨之不遺餘力，則其於是非邪正之介，抑何其嚴也。後之爲明道者，吾惑焉。以濂溪令尋孔顏樂事，目之爲佛家公案轉。

參而轉惑。又因明道與學者言。偶引一二禪語以爲況。遂從而摘取語錄中之微近高渾者。混入於巖壘拳棒之間。以爲儒釋渾同之左券。舉凡好高立異之士。未有不相率而陷溺於其中。一倡百和。日新月盛。方袍圓頂。坐蒲面壁。語人曰。明道在是。吁。豈不重可嘆哉。夫明道首闢異端。而後人翻以異端誣明道。然則今之所謂明道之學者。固卽明道當日之所痛心疾首。深恐其爲害於天下後世。不憚以其身。啜焉爲之力關而痛斥之者也。愚嘗曰。顏子明道難學。善學之。則日進於高明。不善學之。則日流於空蕩。愚又曰。初學。學顏子。不如學會子。學明道。不如學伊川。學會子。正是學顏子。學伊川。正是學明道。亦深懼夫學者之畏難而趨便。舍平實而驚高遠。其流弊殆至如洪水猛獸之酷。而莫之可救也。後之君子。亦或有取於鄙說云。

學統卷八

正統

程伊川先生

先生名頤。字正叔。明道先生之弟也。幼有高識。非禮不動。年十四五。與明道同受業于春陵周茂叔先生。皇祐二年。年十八。上書闕下。勸仁宗以王道爲心。生靈爲念。黜世俗之論。期非常之功。且乞召對。面陳所學。不報。閒游太學。時海陵胡翼之先生方主教導。嘗以顏子所好何學論試諸生。得先生所試。大驚。卽延見。處以學職。呂希哲原明與先生鄰齋。首以師禮事焉。旣而四方之士。從遊者日益衆。舉進士。嘉祐四年。廷試報罷。遂不復試。大中公所得任子恩。輒推與族人治平。熙寧閒。近臣屢薦。自以爲學不足。不願仕也。元豐八年。哲宗嗣位。門下侍郎司馬公光。尙書左丞呂公著。及西京留守韓公絳。上其行義于朝。十一月丁巳。授汝州團練推官。充西京國子監教授。先生再辭。尋召赴闕。元祐元年三月。至京師。除宣德郎。祕書省校書郎。先生辭曰。祖宗時。布衣被召。自有故事。今臣未得入見。未敢祇命。于是召對。宣仁太后面諭。將以爲崇政殿說書。先生辭不獲。始受西監之命。且上奏論經筵三事。其一。以上富于春秋。輔養爲急。宜選賢德。以備講官。因使陪侍宿直。陳說道義。所以涵養氣質。薰陶德性。其二。請上左右內侍宮人。皆選老成厚重之人。不使侈靡之物。淺俗之言。接于耳目。仍置經筵祇應內臣十人。使伺上在宮中動息。以語講

官。其或小有違失。得以隨事規諫。其三。請令講官坐講。以養人主尊儒重道之心。寅畏祗懼之德。而曰。若言可行。敢不就職。如不可用。願聽其辭。既而命下。以通直郎充崇政殿說書。先生再辭。而後受命。四月。例以暑熱罷講。先生奏言。輔導少主。不宜疏略如此。乞令講官以六參日上殿。問起居。因得從容納誨。以輔上德。五月。差同孫覺。顧臨。及國子監長厚。看詳國子監條制。先生所定。大槩以爲學校禮義相先之地。而月使之爭。殊非教養之道。請改試爲課。有所未至。則學官召而教之。更不考定高下。制尊賢堂。以延天下道德之士。鑄解額。以去利誘。省繁文。以專委任。勵行檢。以厚風教。及置待賓吏師齋。立觀光法。凡數十條。六月。上疏言。今日至大至急。爲宗社生靈長久之計。惟是輔養上德。而輔養之道。非徒涉書史。覽古今而已。要使跬步不離正人。乃可以涵養薰陶。成就聖德。今閒日一講。解釋數行。爲益既少。又自四月罷講。直至中秋。不接儒臣。殆非古人旦夕承弼之意。謂俟初秋。卽令講官輪日入侍。陳說義理。仍選臣僚家十一二歲子弟三人。侍上習業。且以邇英迫隘暑熱。恐于上體非宜。而講日宰臣。史官皆入。使上不得舒泰。悅懌。請自今一月。再講于崇政殿。然後宰臣。史官入侍。餘日講于延和殿。則後楹垂簾。而太皇太后時一臨之。不惟省察主上進業。其于后德。未必無補。且使講官欲有所言。易以上達。所繫尤大。又講讀官例兼他職。請亦罷之。使得積誠意。以感上心。皆不報。八月。差兼判登聞鼓院。先生引前說。且言。入談道德。出領訴訟。非用人之體。再辭不受。二年。又上疏論延和講讀垂簾事。且乞時召講官至簾前。問上進學次第。又奏邇英暑熱。乞就崇政。延和殿。或他寬涼處講讀。給事中顧臨。以殿上講讀爲不可。有旨修展邇英閣。先生

復上疏以爲修展邇英。則臣所請遂矣。然祖宗以來。並是殿上坐講。自仁宗始就邇英。而講官立侍。蓋從一時之便爾。非若臨之意也。今臨之意。不過以尊君爲說。而不知尊君之道。若以其言爲是。則誤主上知見。臣職當輔導。不得不辨。先生在經筵。每當進講。必宿齋預戒。潛思存誠。冀以感動上意。而其爲說。常于文義之外。反覆推明。歸之人主。一日。當講顏子不改其樂章。門人或疑此章非有人君事也。將何以爲說。及講。既畢。文義乃復言曰。陋巷之士。仁義在躬。忘其貧賤。人主崇高。奉養備極。苟不知學。安能不爲富貴所移。且顏子。王佐之才也。而簞食瓢飲。季氏魯國之蠹也。而富於周公。魯君用舍如此。非後世之監乎。聞者歎服。而哲宗亦常首肯之。不知者。或謂其委曲已甚。先生曰。不于此盡心竭力。而于何所乎。哲宗或服藥。卽日就醫官問起居。然入侍之際。容貌極莊。時文潞公以太師平章重事。或侍立終日不懈。雖哲宗諭以少休。不去也。人或以問先生曰。君之嚴視潞公之恭。孰爲得失。先生曰。潞公四朝大臣。事幼主不得不恭。吾以布衣職輔導。亦不敢不自重也。嘗聞哲宗在宮中。起行漱水。必避螻蟻。因請之曰。有是乎。哲宗曰。然。誠恐傷之爾。先生曰。願陛下推此心。以及四海。則天下幸甚。一日。講罷未退。哲宗忽起。憑檻戲折柳枝。先生進曰。方春發生。不可無故摧折。哲宗不悅。所講書有容字。中人以黃覆之曰。上藩邸嫌名也。先生講罷。進言曰。人主之勢。不患不尊。患臣下尊之過甚。而驕心生爾。此皆近習輩養成之。不可以不戒。請自今舊名嫌名。皆勿復避。時神宗之喪未除。而百官以冬至賀表。先生言。節序變遷。時思方切。請改賀爲慰。及除喪。有司又將以開樂致宴。先生又奏請罷宴。曰。除喪而用吉禮。則因事用樂可矣。今特設宴。是喜之也。

嘗閱後苑以金製水桶問之曰崇慶宮物也先生曰若上所御則吾不敢不諫在職累月不言祿吏亦弗致既而諸公知之俾戶部特給焉又不爲妻求邑封或問之先生曰某起于草萊三辭不獲而後受命今日乃爲妻求封乎經筵承受張茂則嘗招諸講官啜茶觀畫先生曰吾平生不啜茶亦不識畫竟不往文潞公嘗與呂范諸公入侍經筵聞先生講說退相與歎曰真侍講也一時人士歸其門者甚盛而先生亦以天下自任論議褒貶無所顧避由是同朝之士有以文章名世者疾之如讎與其黨類巧爲詆謗一日赴講會哲宗瘡疹不坐已累日先生退詣宰臣問上不御殿知否曰不知先生曰二聖臨朝上不御殿太皇太后不當獨坐且人主有疾而大臣不知可乎翌日宰臣以先生言奏請問疾由是大臣亦多不悅而諫議大夫孔文仲因奏先生污下儉巧素無鄉行經筵陳說僭橫忘分遍謁貴臣歷造臺諫膽口閒亂以償恩讎致市井目爲五鬼之魁請放還田里以示典刑八月差管句西京國子監先生既就職再上奏乞歸田里曰臣本布衣因說書得朝官今以罪罷則所授官不當得三年又請皆不報乃乞致仕至再不報五年正月丁大中公憂去官七年服除除直祕閣判西京國子監先生再辭極論儒者進退之道而監察御史董敦逸奏以爲有怨望輕躁語五月改授管句崇福宮未拜以疾尋醫元祐九年哲宗初親政申祕閣西監之命先生再辭不就紹聖閒以黨論放歸田里四年十一月送涪州編管門人謝良佐曰是行也良佐知之乃族子公孫與邢恕之爲爾先生曰族子至愚不足責故人情厚不敢疑孟子既知天焉用尤臧氏元符二年正月易傳成而序之三年正月徽宗卽位移峽州四月以赦復宣德郎任便居住還洛

十月復通直郎。權判西京國子監。先生既受命。卽謁告。欲遷延爲尋醫計。既而供職。門人尹焞深疑之。先生曰。上初卽位。首被大恩。不如是。則何以仰承德意。然吾之不能仕。蓋已決矣。受一月之俸焉。然後惟吾所欲爾。建中靖國二年五月。追所復官。依舊致仕。崇寧二年四月。言者論其本因姦黨論薦得官。雖嘗明正罪罰。而敍復過優。今復著書非毀朝政。于是有旨。追毀出身以來文字。其所著書。令監司覺察。先生于是遷居龍門之南。止四方學者。曰。尊所聞。行所知。可矣。不必及吾門也。五年。復宣義郎。致仕。時易傳成書已久。學者莫得傳授。或以爲請。先生曰。自量精力未衰。尙覬有少進爾。其後寢疾。始以授尹焞。張釋。大觀元年九月庚午。卒于家。年七十有五。子疾革。門人進曰。先生平日所學。正今日要用。先生力疾微視曰。道著用。便不是。其人未出寢門。而先生歿。初。明道嘗謂先生曰。異日能使人尊嚴師道者。吾弟也。若接引後學。隨人材而成就之。則予不得讓焉。先生既歿。昔之門人高弟。多已先亡。無有能形容其德美者。然先生嘗謂張釋曰。我昔狀明道先生之行。我之道。蓋與明道同。異時欲知我者。求之于此文可也。蓋先生之學。以誠爲本。以敬爲要。以大學。語。孟。中庸爲標指。而達于六經。動止語嘿。一以聖人爲師。其不至乎聖人不止也。橫渠稱其兄弟從十四五時。便脫然欲學聖人。故卒得孔孟不傳之學。以爲諸儒倡。平生誨人不倦。故學者出其門最多。淵源所漸。皆有成就。其微言精論。發揮聖賢之祕奧。則在語錄及易傳春秋傳等書。蓋其道大約與明道同。惜乎遭時不幸。未究所施。嗚乎。道之興與廢也。豈非天邪。而或者猶以執理不化爲先生病。則大謬矣。涪人祠先生于北巖。學者稱爲伊川先生。嘉定十三年。賜諡曰正。淳祐元年。封伊陽。

伯。從祀孔子廟庭。明嘉靖中。祀稱先儒程子。

司馬溫公、呂申公嘗言于朝曰。程頤之爲人。言必忠信。動遵禮義。實儒者之高蹈。聖世之逸民。

又曰。程頤道德純備。學問淵博。有經天緯地之才。有制禮作樂之具。實天民之先覺。聖代之真儒也。

呂申公又言曰。程頤年三十四。有特立之操。出羣之資。洞明經術。通古今治亂之要。實有經世濟物之才。非同拘士曲儒。徒有偏長。使在朝廷。必爲國器。

王氏巖叟嘗言于朝曰。程頤學極聖人之精微。行全君子之純粹。與其兄顥。俱以德名顯于時。又曰。頤抱道養德之日久。而潛神積累之功深。靜而閱天下之義理者多。必有嘉言。以新聖德。

或謂。自秦漢以下。卓乎天下之習。不能蔽也。程正叔而已。觀正叔所言。未嘗務脫流俗。只是一箇是底道理。自然不墮流俗中。龜山楊氏曰。然。觀其論婦人不再適人。以謂寧餓死。若不是見得道理分明。爲何敢說這樣話。

河南朱氏曰。伊川先生。以言乎道。則貫徹三才。而無一毫之爲閒。以言乎德。則並包衆美。而無一善之或遺。以言乎學。則博通古今。而無一物之不知。以言乎才。則開物成務。而無一理之不總。

和靖尹氏曰。先生之學。本于至誠。其見于言動事爲之間。處中有常。疏通簡易。不爲矯異。不爲狷介。寬猛合宜。莊重有體。

又曰。先生于書無所不讀。于事無所不能。居經筵。建言。今之經筵。實古保傅之任。欲使內臣十八供侍左。

右。倘人君出一言。舉一事。必使經筵知之。有翦桐之戲。則隨事箴規。違養生之方。則應時諫止。呂申公曰。主少。非可爲之時也。先生曰。正可爲也。責不在人主。在人臣當任之耳。元祐初。司馬溫公薦侍講禁中。時。哲宗幼冲。先生以師道自居。後出判西京國子監。兩加直祕閣。皆辭之。黨錮起。謫涪州。先生注周易。與門弟子講學。不以爲憂。赦得歸。不以爲喜。先生自涪陵歸。易傳已成。未嘗以示門人。後弟子請益。有及易書者。方命取書篋以出。身自發之。以示門弟子。門弟子請問易傳。雖有一字之疑。先生必再三喻之。蓋其潛心已久。未嘗容易下一字。先生云。吾四十以前。讀誦五十以前。研究其義。六十以後。反覆紬繹。然後著書。著書不得已也。

胡文定公言于朝曰。伏見元祐之初。宰臣秉政。營國急于得人。首薦河南處士程頤。乞加召命。擢以不次。遂起韋布。超居經筵。自司勸講。不爲辨辭。解釋文義。所以積其誠意。感通聖心者。固不可得而聞也。及當官而行。舉動必由乎禮。奉身而去。進退必合乎義。其修身行法。規矩準繩。獨出諸儒之表。門人高弟。莫獲繼焉。雖崇寧間。曲加防禁。學者向之私相傳習。不可遏也。其後。頤之門人。如楊時。劉安節。許景衡。馬伸。吳給等。稍稍進用。于是傳者浸廣。士大夫爭相淬礪。而其閒志于利祿者。託其說以自售。學者莫能別其真僞。而河洛之學。幾絕矣。自是服儒冠者。以伊川門人。妄自標榜。無以屈服士人之心。故衆論洶洶。深加詆誚。夫有爲伊洛之學者。皆欲屏絕其徒。而乃上及于伊川。臣竊以爲過矣。夫聖人之道。所以垂訓萬世。無非中庸。非有甚高難行之說。此誠不可易之至論也。然中庸之義。不明久矣。自頤兄弟始發之。然後其義

可思而得也。不然。則或謂高明所以處己。中庸所以接物。本末上下。析爲二途。而其義愈不明矣。士大夫之學。宜以孔孟爲師。庶幾言行相稱。可濟時用。此亦不易之至論也。然孔孟之道。不傳久矣。自頤兄弟始發明之。而後其道可學而至也。不然。則或以六經語孟之書。資口耳。取世資。以干利祿。愈不得其門而入矣。今欲使學者蹈中庸。師孔孟。而禁使不得從頤之學。是入室而不由戶也。不亦誤乎。夫頤之文。于易。則因理以明象。而知體用之一源。于春秋。則見諸行事。而知聖人之大用。于諸經語孟。則發其微指。而知求仁之方。入德之序。然則狂言怪語。淫說鄙喻。豈其文也哉。頤之行。其行己接物。則忠誠動于州里。其事親從兄。則孝弟顯于家庭。其辭受取舍。非其道義。則一介不以取與。諸人雖祿之千鍾。有必不顧也。其餘則亦與人同爾。然則幅巾大裘。高視闊步。豈其行也哉。伏望特降指揮。裒集遺書。便于學者傳習。羽翼六經。以推尊仲尼孟子之道。使邪說者不得乘閒而作。而天下之道術定。豈曰小補之哉。

范陽張氏曰。伊川之學。自踐履中入。故能深識聖賢氣象。如曰孔子元氣也。顏子景星慶雲也。孟子泰山巖巖也。自非以心體之。安能別白如此。

鄒氏志完曰。伊川見處極高。

朱子曰。伊川氣質剛方。文理密察。

又曰。明道嘗爲條例。司官不以爲浼。而伊川所作行狀。乃獨不載其事。明道猶謂青苗可且放過。而伊川乃于西監一狀。計較如此。此可謂不同矣。然明道之放過。乃孔子之獵較爲兆。而伊川之一一理會。乃孟

子之不見諸侯也。此亦何害其爲同邪。但明道所處是大賢以上事。學者未至而輕議之。恐失所守。伊川所處雖高。然實中人皆可跂企。學者只當以此爲法。則庶乎寡過矣。然又當觀用之淺深。事之大小。裁酌其宜。難執一意。此君子所以貴窮理也。

又曰。明道說話超邁。不如伊川說得的確。

又曰。伊川之言。卽事明理。質慤精深。尤耐咀嚼。

又曰。伊川之言。乍見未好。久看方好。非久于玩索者。不能識其味。

又曰。伊川語親切。

又曰。伊川言語初難看。細讀有滋味。

問。明道曾看釋老書。伊川則莊列亦不曾看。朱子曰。後來須著看。不看無緣知他道理。

問。伊川可比孟子否。朱子曰。孟子才高。恐伊川未到孟子處。然伊川收束檢制處。孟子卻不能到。問伊川做時似孟子否。曰。孟子較活絡。問孟子做似伊川否。曰。然。

又曰。今之想像小程夫子者。當識其初年之巖毅。晚年又濟以寬平處。

問。程先生當初進說。只以聖人之說爲可必信。先王之道爲可必行。不狃滯于近規。不遷惑于衆口。必期致天下如三代之盛。何也。朱子曰。也不得不恁地說。如今說與學者。也只得教他依聖人言語恁地做去。待他就裏面做工夫有見處。便自知得聖人底是確然恁地。

朱子書伊川帖曰。近世學者。閱理不精。正坐讀書太草草爾。況春秋大義。炳若日星。固已見于傳序。而所謂不容遺忘者。又非先生決不能道也。夫三綱五常。大倫大法。有識以上。卽能言之。而臨小利害。輒以失其所守。正以學不足以全其本心之正。是以無所根著。而忘之爾。既有以自信其不容遺忘。又不覺因事而形于筆札之間。非先生之德盛仁熟。左右逢原。能及是邪。

又曰。伊川說話。如今看來。中間寧無小小不同。只是大綱統體說得極善。如性卽理也一語。直自孔子後。惟是伊川說得盡。這一句。便是千萬世說性之根基。理是箇公共底物事。不解會不善。人做不是。自是失了性。卻不是壞了著修。

因論司馬文呂諸公當時尊伊川太高。自宰相以下。皆要來聽講。遂致蘇孔諸人紛紛。朱子曰。宰相尊賢如此甚好。自是諸人難與語。

又曰。伊川快說禪病。如後來湖南龜山之弊。皆先曾說過。湖南正以爲善。龜山求中。于喜怒哀樂之前。又曰。心一也。有指體而言者。有指用而言者。伊川此語。與橫渠心統性情相似。

又曰。伊川云。四德之元。猶五常之仁。偏言則主一事。端言則包四者。若不得他如此說出。如何明得。

又曰。伊川言天所賦爲命。物所受爲性。理一也。自天之所賦。與萬物言之。故謂之命。以人物之所稟受于天言之。故謂之性。其實所從言之地頭不同爾。

又曰。伊川云。四德之元。猶五常之仁。又云。仁者天下之公。善之本也。易傳只此兩處說仁。說得極平實。學

者當精看此等處。

問伊川云。主一之謂敬。無適之謂一。又云。人心常要活。則周流無窮。而不滯于一隅。或者疑主一則滯。滯則不能周流無窮矣。某竊謂主一則此心便存。心存則物來順應。何有乎滯。朱子曰。固是。然所謂主一者。何嘗滯于一事。不主一。則方理會此事。而心留于彼。這卻是滯于一隅。

問伊川答蘇季明云。求中于喜怒哀樂。卻是已發。某觀延平亦謂驗喜怒哀樂未發之前爲如何。此說又似與季明同。朱子曰。但欲見其如此爾。然亦有病。若不得其道。則流于空。故程子云。今只道敬。

問蘇季明問靜坐時。乃說未發之前。伊川以祭祀前旒黻纒答之。據祭祀時恭敬之心。向于神明。此是已略發。還是未發。朱子曰。只是如此恭敬。未有喜怒哀樂。亦未有思喚做已發不得。然前旒黻纒。非謂全不見聞。若全不見聞。則薦奠有時而不知。拜伏有時而不能起也。

問伊川答蘇季明問喜怒哀樂未發之前。求中一條。朱子曰。此條記得極好。涵養于喜怒哀樂未發之前。只是戒慎乎其所不覩。恐懼乎其所不聞。全未有一箇動綻。大綱且約住。執持在這裏。到謹獨處。便是發了。莫見乎隱。莫顯乎微。雖未大段發出。便已有一毫一分見了。便就這處分別從善去惡。雖耳無聞。目無見。然見聞之理在始得。雖是耳無聞。目無見。然須是常有箇主宰執持底在這裏始得。不是一向放倒。又不是一向空寂了。問非禮勿視聽言動。是此意否。曰。此亦是有意了。便是已發。只是敬而無失。所以爲中。問未發之前。當戒謹恐懼。提撕警覺。則亦是知覺。而伊川謂既有知覺。卻是動。何也。朱子曰。未發之前。須

常恁地醒。不是瞑然不省。若瞑然不省。則道理何在。成甚麼大本。曰。常醒便是知覺否。曰。固是知覺。曰。知覺便是動否。曰。固是動。曰。何以謂之未發。曰。未發之前。不是瞑然不省。怎生說做靜得。然知覺雖是動。不害其爲未動。若喜怒哀樂。則又別也。曰。恐此處知覺雖是動。而喜怒哀樂卻未發否。曰。是。問。心本是箇活物。無閒于已發未發。常恁地活。伊川所謂動字。只似活字。其曰。怎生言靜。而以復說證之。只是明靜中不是寂然不省。故爾不審是否。朱子曰。說得已了。但寂字未是。寂含活意。感則便動。不只是昏然不省也。

問。蘇季明問。喜怒哀樂未發之前。下動字。下靜字。伊川云。謂之靜則可。靜中須有物始得。所謂靜中有物者。莫是喜怒哀樂雖未形。而含喜怒哀樂之理否。朱子曰。喜怒哀樂乃是感物而有。猶鏡中之影。鏡未照物。安得有影。曰。然則靜中有物。乃鏡中之光明。曰。此卻說得近似。但只是比類。所謂靜中有物者。只是知覺便是。曰。纔說知覺。恐便是動。曰。此恐說得太過。若云。知箇甚底。覺箇甚底。如知得寒。覺得煖。便是知覺一箇物事。今未曾知覺甚事。但有知覺在。何妨其爲靜。不成靜坐。便只是瞌睡。

問。伊川云。須是靜中有物始得。此莫是先生所謂知覺不昧之意否。朱子曰。此只是言靜時那道理自在。卻不是塊然如死底物也。

問。伊川云。靜中有物。如何。朱子曰。有聞見之理在。卽是靜中有物。問。敬莫是靜否。曰。敬則自然靜。不可將靜來喚做敬。

問伊川言。靜中須有物始得。畢竟此物云何。朱子曰。只太極也。

又曰。蘇季明嘗患思慮不定。或思一事未了。他事如麻又生。伊川云。不可。此不誠之本也。須是事事能專一時。便好不拘。思慮與應事皆要專一。而今學問只是要一箇專一方有功。

問伊川見人靜坐。如何便歎其善學。朱子曰。這卻是一箇總要處。

問伊川言。目畏尖物。此理須克去。室中率置尖物。必不刺人。此是如何。朱子曰。疑病每如此。尖物原不曾刺人。他眼病。只管見尖物來刺人耳。伊川又一處說此稍詳。有人眼病。嘗見獅子。伊川教他見獅子。則捉來。其人一面去捉。捉來捉去。捉不著。遂不見獅子了。

問盡性至命。必本于孝弟。盡性至命是聖人事。然必從孝弟做起否。朱子曰。固是。曰。伊川說就孝弟中便可盡性至命。看來孝弟上面更有幾多事。如何只是孝弟便至命。曰。知得這孝弟之理。便是盡性至命也。只如此。如舜之孝。王季之友。便是盡性至命事。曰。程子以窮理盡性至命爲一事。橫渠以爲不然。曰。若是學者。便須節節做去。若是聖人。便只是一事。

問伊川云。隨時變易。乃能常久。不知既變易。何以反能久。朱子曰。一出一入。乃能常。如春夏秋冬。乃天地之常久。使寒而不暑。暑而不寒。安能常久。

問伊川云。聖人與理爲一。無過不及。中而已。敢問。顏子擇乎中庸。未見其止歎。夫子瞻前忽後。則過不及。雖不見于言行。而亦嘗動于心矣。此亦是失否。朱子曰。此一段說得好。聖人只是一箇中底道理。

問。伊川前後進講。未嘗不齋戒潛思。存誠如此。則未進講已前。還有閒斷否。朱子曰。不然。尋常未常不誠。只是臨見君時。又加意爾。如孔子沐浴而告哀公是也。

又曰。伊川先生多說敬。敬則此心不放。事事皆從他做去。

又曰。伊川言。心卽理也。與橫渠言。心統性情。此二句。頗撲不破。

敬軒薛氏曰。伊川爲講官。以三代之上望其君。從與否。則在彼而已。其肯自貶以徇之哉。

又曰。程子易傳。有無窮之義理。知者鮮矣。

又曰。伊川經筵疏。皆格心之論。三代以下。爲人臣者。但論政事人才而已。未有直從本原。如程子之論也。整庵羅氏曰。楊慈湖紀先訓。內一條云。近世有以小道與其門人講習。學者宗仰。語錄流行。人服其篤行。遂信其說。其說固多矣。而害道者亦多。遺患頗深。其所指。乃伊川程先生也。何以知之。蓋慈湖嘗與學者講。聖人有所不知不能之說。因議及伊川。又回護數語云。程之篤行。亦豈易及。不可不敬也。但講學不得不辨明爾。家庭議論。如出一口。決非偶然之故。得無以其所覺者爲極致。遂敢于自大邪。夫以大舜之聖。爲法于天下。可傳于後世者。無他。惟是明于庶物。察于人倫而已。凡伊川與其門人之所講習。無非人倫庶物之理。千萬世之所通行者也。安有千萬世之所通行者。而可目之爲小道哉。若謂大道混成。不容分析。則伏羲既畫八卦。又重爲六十四卦。文王繫卦。周公繫爻。孔子作十翼。又出許多文字。何其不憚煩也。安知千條萬緒。無非太極之實體。苟能灼見其精微之妙。雖毫分縷析。自不害其爲大。伊川所作易傳。蓋

深得四聖之心者也。顧可以小道詆之耶。必如其言。則是大道不在伏羲舜文周公孔子諸人。而瞿曇獨得之矣。害斯道者。非若人而誰哉。

高景逸曰。發育萬物。峻極于天。先生之道。通于天地。禮儀三百。威儀三千。先生之道。備于一身。釋有普賢。人知尊之。人有伊川。人思議之。礙其欲也。人欲肆。而防之者禮。學如先生。乃曰克己復禮。

愚按。自堯舜以來。聖聖相傳。不越一敬。敬者。徹上徹下。成始成終之道也。故凡聖狂賢愚之分。吉凶理亂之界。惟在一敬肆之間而已矣。二程子既以一敬接千聖之傳。而伊川則特爲主一無適之解。又從而反覆發明之。庶幾學者有所持守。以爲超凡入聖之地。朱子謂程氏之有功于後學。最是主敬得力。而當時東坡蘇氏則曰。軾生平疾程頤之姦。不假辭色。又曰。何時打破這敬字。夫程子而至目之姦。此固不待辨。不知敬之一言。何所負于東坡。而必欲打破。而後愉快邪。後世邪說倡。異學熾。猖狂恣肆。波流雲擾。聖門敬字。直破碎于浮屠拳棒下矣。卽如有明之季。士大夫爲王氏之學者。羣居聚會。膜拜誦金剛經。譚指月錄。依舊參和孔孟。號稱講學。時人目之爲白蓮會。至溫陵李氏。則更削髮披緇。裸體上座。號曰現身說法。開口便譏洛閩笑程朱。嫚罵詆毀。至不忍聞。自以爲解脫三昧。一切不礙。而不知其得罪名教。與異類同歸。嗚呼。不敬之害。一至于此。惜不令坡仙輩見之。近復有謂晦翁言伊川參某僧有得。反竊其說以爲洛學者。夫伊川之書具在。取而讀之。有片言隻字。自竺典中來者邪。伊川斷不取佛說。晦翁亦決無此言。殆好事者。爲此論以自解免爾。嗚呼。世俗匪人。不憚厚誣前哲。往往如此。可爲

三款。

學統卷九

正統

朱晦庵先生

先生姓朱名熹字元晦一字仲晦徽州婺源人也朱爲新安著姓世有偉人韋齋公諱松字喬年甫冠擢進士歷司勳吏部郎以不附和議去國行誼爲學者所師因仕入閩以宋高宗建炎四年生先生于尤溪之官舍先生自幼穎悟甫能言韋齋公指天示之曰天也先生問曰天之上何物韋齋公異之五歲就傅授以孝經一閱會其意卽題曰不若是非人也嘗從羣兒戲沙上獨端坐以指畫沙視之八卦也年十八貢于鄉中紹興十八年進士第主泉州同安簿選邑秀民充弟子員日與講說聖賢修己治人之道禁女婦之爲僧道者罷歸請祠監潭州南嶽廟明年以輔臣薦與徐度呂廣問韓元吉同召以疾辭孝宗卽位詔求直言先生上封事言聖躬雖未有過失而帝王之學不可以不熟講朝政雖未有闕遺而修攘之計不可以不早定利害休戚雖不徧舉而本原之地不可以不加意陛下毓德之初親御簡策不過諷誦文辭吟詠情性又頗留意于老子釋氏之書夫記誦辭藻非所以探淵源而出治道虛無寂滅非所以貫本末而立大中帝王之學必先格物致知以極夫事物之變使義理所存纖悉畢照則自然意誠心正而可以應天下之務次言修攘之計不時定者講和之說誤之也夫金人于我有不共戴天之讎則不可和也

明矣。願斷以義理之公。閉關絕約。任賢使能。立紀綱。厲風俗。數年之後。國富兵強。視吾力之彊弱。觀彼聲之淺深。徐起而圖之。次言四海之利病。係斯民之休戚。斯民之休戚。係守令之賢否。監司者。守令之綱。朝廷者。監司之本。本原之地。亦在于朝廷而已。今之監司。姦賊狼籍。肆虐以病民者。莫非宰執臺諫之親舊賓客。其已失勢者。既按見其交私之狀。而斥去之。尙在勢者。豈無其人。願陛下無自而知之。爾隆興元年。復召入對。其一言大學之道。在乎格物以致其知。陛下雖有生知之性。高世之行。而未嘗隨事以觀理。卽理以應事。是以舉措之閒。動涉疑貳。聽納之際。未免蔽欺。平治之效。所以未著。其二言君父之讎。不與共戴天。今日所當爲者。非戰無以復讎。非守無以制勝。且陳古先聖王所以彊本折衝。威制遠人之道。時相湯思退方倡和議。除先生武學博士待次。乾道元年。促就職。既至。而洪适爲相。復主和論不合。歸。三年。陳俊卿劉珙薦爲樞密院編修官待次。五年。丁內艱。六年。工部侍郎胡銓以詩人薦。與王廷珪同召。以未終喪辭。七年。旣免喪。復召。以祿不及養辭。九年。梁克家相。申前命。又辭。克家奏。先生屢召不起。宜蒙褒錄。執政俱稱之。孝宗曰。朱熹安貧守道。廉退可嘉。特改令入官。主管台州崇道觀。先生以求退得進。于義未安。再辭。淳熙元年。始拜命。二年。孝宗欲獎用廉退。以勵風俗。龔茂良行丞相。以先生名進。除祕書郎。力辭。且以手書遺茂良。一時權倖羣小。乘閒譏毀。乃因先生再辭。卽從其請。主管武夷山沖佑觀。五年。史浩再相。除知南康軍。降旨。便道之官。先生再辭。不許。至郡。興利除害。值歲不雨。講求荒政。多所全活。訖事。奏乞依格推賞。納粟人閒詣郡學。引進士子。與之講論。訪白鹿洞書院遺址。奏復其舊。爲學規。俾守之。明年夏。大

早詔監司郡守條具民間利病。遂上疏言：天下之務莫大于恤民。而恤民之本。在人君正心術以立紀綱。蓋天下之紀綱不能以自立。必人主之心術公平正大。無偏黨反側之私。然後有所繫而立。君心不能以自正。必親賢臣。遠小人。講明義理之歸。閉塞私邪之路。然後乃可得而正。今宰相臺省師傅賓友諫諍之臣。皆失其職。而陛下所與親密謀議。不過一二近習之臣。上以蠱惑陛下之心志。使陛下不信先王之道。而悅于功利之卑說。不樂莊士之讜言。而安于私讐之鄙態。下則招集天下士大夫之嗜利無恥者。文武彙分。各入其門。所喜則陰爲引援。擢真清顯。所惡則密行訾毀。公肆擠排。交通貨賂。所盜者皆陛下之財。命卿置將。所竊者皆陛下之柄。陛下所謂宰相師傅賓友諫諍之臣。或反出其門牆。承望其風旨。其幸能自立者。亦不過齷齪自守。而未嘗敢一言以斥之。其甚畏公論者。乃能略警逐其徒黨之一二。既不能深有所傷。而終亦不能正言以擣其囊橐窟穴之所在。勢成威立。中外靡然向之。使陛下之號令黜陟。不復出于朝廷。而出于一二人之門。名爲陛下獨斷。而實此一二人者。陰執其柄。且云莫大之禍。必至之憂。近在朝夕。而陛下獨未之知。孝宗讀之。大怒曰：是以我爲亡也。先生以病請祠。不報。陳俊卿以舊相守金陵。過闕入見。薦先生甚力。宰相趙雄言于孝宗曰：士之好名。陛下疾之愈甚。則人譽之愈衆。無乃適所以高之。不若因其長而用之。彼漸當事任。能否自見矣。孝宗以爲然。乃除先生提舉江西常平茶鹽公事。旋錄救荒之勞。除直祕閣。以前所奏納粟人未推賞。辭職名。納粟賞行。遂受職名。入對。首陳災異之由。與修德任鹽公事。即日單車就道。復以納粟人未推賞。辭職名。納粟賞行。遂受職名。入對。首陳災異之由。與修德任

人之說。次言陛下卽政之初。蓋嘗選建英豪。任以政事。不幸其閒不能盡得其人。是以不復廣求賢哲。而姑取軟熟易制之人。以充其位。于是左右私褻。使令之賤。始得以奉燕閑。備驅使。而宰相之權日輕。又慮其勢有所偏。而因重以墜已也。則時聽外廷之論。將以陰察此輩之負犯。而操切之。陛下既未能循天理。公聖心。以正朝廷之大體。則固已失其本矣。而又兼聽士大夫之言。以爲駕馭之術。則士大夫之進見有時。而近習之從容無閒。士大夫之體貌。既莊而難親。其議論。又苦而難入。近習便嬖側媚之態。既足以蠱心志。而胥史狡獪之術。又足以眩聰明。是以雖欲微抑此輩。而此輩之勢日重。雖欲兼采公論。而士大夫之勢日輕。重者旣挾其重。以竊陛下之權。輕者又借力于所重。以爲竊位固寵之計。日往月來。浸淫耗蝕。使陛下之德業日墜。綱紀日壞。邪佞充塞。貨賂公行。兵愁民怨。盜賊閒作。災異數見。饑饉薦臻。羣小相撻。人人皆得滿其所欲。惟有陛下了無所得。而願乃獨受其弊。孝宗爲勳容。所奏凡七事。其一二事。手書以防宜洩。先生始拜命。卽移書他郡。募米商。蠲其征。及至。則客舟之米已輻輳。先生日鉤訪民隱。按行境內。單車屏徒從。所至。人不及知。郡縣官吏憚其風采。至自引去。所部肅然。凡丁錢合買役法。權酷之政。有不便於民者。悉釐而革之。於救荒之餘。隨事處畫。必爲經久之計。有短先生者。謂其疏于爲政。孝宗謂王淮曰。朱熹政事。卻有可觀。先生以前後奏請多所見抑。而從者率稽緩。後時。蝗旱相仍。不勝憂憤。復奏言。爲今之計。獨有斷自聖心。沛然發號。責躬求言。然後君臣相戒。痛自省改。其次。惟有盡出內庫之錢。以供大禮之費。爲收糴之本。詔戶部免徵舊負。詔漕臣依條檢放租稅。詔宰臣沙汰被災路分州軍。監司守臣之

無狀者。遴選賢能。責以荒政。庶幾猶足下結人心。消其乘時作亂之意。不然。臣恐所憂者。不止于饑殍。而將在于盜賊。蒙其害者。不止于官吏。而上及于國家也。知台州。唐仲友與王淮同里。爲姻家。吏部尙書鄭丙。侍御史張大經交薦之。遷江西提刑未行。先生行部至台。訟仲友者紛然。按得其實。章三上。淮匿不以聞。先生論愈力。仲友亦自辨。淮乃以先生章進呈。孝宗令宰屬看詳。都司陳庸等。乞令浙西提刑。委清彊官究實。仍令先生速往。早傷州郡相視。先生時留台未行。既奉詔。益上章論。前後六上。淮不得已。奪仲友江西新命。以授先生。辭不拜。遂歸。且乞奉祠。時鄭丙上疏。詆程氏之學。且以沮先生。淮又擢大府寺丞。陳賈爲監察御史。賈面對。首論近日搢紳。有所謂道學者。大率假名以濟僞。願考察其人。擯棄勿用。蓋指先生也。十年。詔以先生累乞奉祠。可。差主管台州崇道觀。既而連奉雲臺鴻慶之祠者五年。十四年。周必大相。除先生提點江西刑獄公事。以疾辭。不許。遂行。十五年。淮罷相。遂入奏。首言。近年刑獄失當。獄官當擇其人。次言。經總制錢之病民。及江西諸州科罰之弊。而其末言。陛下卽位。二十七年。因循荏苒。無尺寸之效。可以仰酬聖志。嘗反覆思之。無乃燕閒蠶濩之中。虛明應物之地。天理有所未純。人欲有所未盡。是以爲善不能充其量。除惡不能去其根。一念之頃。公私邪正。是非得失之機。交戰于其中。故體貌大臣。非不厚。而便嬖側媚。得以深被腹心之寄。寤寐英豪。非不切。而柔邪庸繆。得以久竊廊廟之權。非不樂聞公議。正論。而有時不容。非不聖惡讒說。殄行。而未免誤聽。非不欲報復陵廟讎恥。而未免畏怯苟安。非不愛養生靈財力。而未免歎息愁怨。願陛下自今以往。一念之頃。必謹而察之。此爲天理耶。人欲邪。果天理也。則

敬以充之。而不使其少有壅闕。果人欲也。則敬以克之。而不使其少有凝滯。推而至于言語動作之間。用人處事之際。無不以是裁之。則聖心洞然。中外融徹。無一毫之私欲。得以介乎其閒。而天下之事。將惟陛下所欲爲。無不如志矣。是行也。有要之于路。以爲正心誠意之論。上所厭聞。戒勿以爲言。先生曰。吾平生所學。惟此四字。豈可隱嘿以欺吾君乎。及奏。孝宗曰。久不見卿。浙東之事。朕自知之。今當處卿清要。不復以州縣爲煩也。時曾覲已死。王抃亦逐。獨內侍甘昇尙在。先生力以爲言。孝宗曰。昇乃德壽所薦。爲其有才爾。先生曰。小人無才。安能動人主。翌日。除兵部郎官。以足疾丐祠。本部侍郎林栗。嘗與先生論易西銘。不合。劾先生本無學術。徒竊張載程頤緒餘。謂之道學。所至輒攜門生數十人。妄希孔孟歷聘之風。邀索高價。不肯供職。其僞不可掩。孝宗曰。林栗言似過。周必大言。先生上殿之日。足疾未瘳。勉彊登對。孝宗曰。朕亦見其跛曳。左補闕薛叔似亦奏援先生。乃令依舊職。江西提刑太常博士葉適上疏與栗辨。謂其言無一實者。謂之道學一語。無實尤甚。往日王淮表裏臺諫。陰廢正人。蓋用此術。詔先生昨入對。所論皆新任職事。朕亦諒其誠。復從所請。可疾速之任。會胡晉臣除侍御史。首論栗執拗不通。喜同惡異。無事而指學者爲黨。乃黜栗。知泉州。先生再辭。免除直寶文閣。主管西京嵩山崇福宮。未踰月。再召。先生又辭。始先生嘗以爲口陳之說。有所未盡。乞具封事以聞。至是投匭進封事。曰。今天下大勢。如人有重病。內自心腹。外達四支。無一毛一髮不受病者。且以天下之大本。與今日之急務。爲陛下言之。大本者。陛下之心。急務則輔翼太子。選任大臣。振舉綱紀。變化風俗。愛養民力。修明軍政。六者是也。古先聖王。兢兢業業。持守此

心。是以建師保之官。列諫諍之職。凡飲食酒漿衣服次舍器用財賄與夫宦官宮妾之政。無一不領于冢宰。使其左右前後。一動一靜。無不制以有司之法。而無纖芥之隙。瞬息之頃。得以隱其毫髮之私。陛下所以精一克復。而持守其心。果有如此之功乎。所以修身齊家。而正其左右。果有如此之效乎。宮省事禁。臣固不得而知。然爵賞之濫。貨賂之流。閭巷竊言。久已不勝其籍籍。則陛下所以修之家者。恐其未有以及古之聖王也。至於左右便嬖之私。恩遇過當。往者淵觀說抃之徒。勢焰薰灼。傾動一時。今已無可言矣。獨有前日臣所面陳者。雖蒙聖慈。委曲開譬。然臣之愚竊以爲此輩。但當使之守門傳命。供掃除之役。不當假借崇長。使得逞邪媚。作淫巧於內。以蕩上心。立門庭。招權勢於外。以累聖政。臣聞之道路。自王抃既逐之後。諸將差除。多出此人之手。陛下竭生靈膏血。以奉軍旅。顧乃未嘗得一温飽。是皆將帥巧爲名色。奪取其糧。肆行貨賂於近習。以圖進用。出入禁闥。腹心之臣。外交將帥。共爲欺蔽。以至於此。而陛下不悟。反寵暱之。以是爲我之私人。至使宰相不得議其制置之得失。給諫不得論其除授之是非。則陛下所以正其左右者。未能及古之聖王。又明矣。至於輔翼太子。則自王十朋。陳良翰之後。宮僚之選。號爲得人。而能稱其職者。蓋已鮮矣。而又時使邪佞。薄闕冗庸妄之輩。或得參錯于其閒。所謂講讀。亦姑以應文備數。而未聞其有箴規之效。至于從容朝夕。陪侍遊燕者。又不過使臣宦者數輩而已。師傅賓客。旣不復置。而詹事。庶子。有名無實。其左右春坊。遂直以使臣掌之。旣無以發其隆師親友。尊德樂義之心。又無以防其戲慢。嫖狎。奇袤雜進之言。宜討論前典。置師傅。賓友之官。罷去春坊使臣。而使詹事。庶子各復其職。至于

選任大臣。則以陛下之聰明。豈不知天下之事。必得剛明公正之人。而後可以任哉。其所以常不得如此之人。而反容鄙夫之竊位者。直以一念之閒。未能徹其私邪之蔽。而燕私之好。便嬖之流。不能盡由于法度。若用公明剛正之人。以爲輔相。則恐其有以妨吾之事。害吾之人。而不得肆。是以選擇之際。常先排擯此等。而後取凡疲懦軟熟。平日不敢直言正色之人。而揣摩之。又于其中。得其至庸極陋。決可保其不至于有所妨者。然後舉而加之于位。是以除書未出。而物色先定。姓名未顯。而中外已逆知其決非天下之第一流矣。至于振肅紀綱。變化風俗。則今日宮省之閒。禁密之地。而天下不公之道。不正之人。顧乃得以窟穴盤據于其閒。而陛下目見耳聞。無非不公不正之事。則其所以熏蒸銷鑠。使陛下好善之心不著。疾惡之意不深。其害已有所不可勝言者矣。及其作姦犯法。則陛下又未能深割私愛。而付諸外廷之議。論以有司之法。是以紀綱不正于上。風俗頹弊于下。其爲患之日久矣。而浙中爲尤甚。大率習爲軟美之態。依阿之言。而以不分是非。不辨曲直爲得計。甚者以金珠爲脯醢。以契券爲詩文。宰相可啗。則啗宰相。近習可通。則通近習。惟得之求。無復廉恥。一有剛毅正直。守道循理之士。出乎其閒。則羣議衆排。指爲道學。而加以矯激之罪。十數年來。以此二字。禁錮天下之賢人君子。復如昔時所謂元祐學術者。排擯詆辱。必使無所容其身而後已。此豈治世之事哉。至于愛養民力。修明軍政。則自虞允文之爲相也。盡取版曹歲入窠名之。必可指擬者。號爲歲終羨餘之數。而輸之內帑。願以其有名無實。積累掛欠。空載簿籍。不可催理者。撥還版曹。以爲內帑之積。將以備他日進取不時之須。然自是以來。二十餘年。內帑歲入。不知幾何。

而認爲私貯。典以私人宰相。不得以式貢均節其出入。版曹不得以簿書句考其在亡日銷月耗。以奉燕私之費者。蓋不知其幾何矣。而曷嘗聞其能用此錢以易敵人之首。如太祖之言哉。徒使版曹經費闕乏。日甚督促日峻。以至廢去祖宗以來破分良法。而必以十分登足爲限。以爲未足。則又造爲比較監司郡守殿最之法。以誘脅之。于是中外承風。競爲苛急。此民力之所以重困也。諸將之求進也。必先掎剋士卒。以殖私利。然後以此自結于陛下之私人。而斬以姓名達于陛下之貴將。貴將得其姓名。卽以付之軍中。使自什伍以上。節次保明。稱其材武。堪任將帥。然後具奏牘而言之。陛下之前。陛下但見等級推先。案牘具備。則誠以爲公薦。而可以得人矣。而豈知其論價輸錢。已若晚唐之債帥哉。夫將者。三軍之司命。而其選置之方。乖刺如此。則彼智勇材略之人。孰肯抑心下首于宦官宮妾之門。而陛下之所得以爲將帥者。皆庸夫走卒。而猶望其修明軍政。激勸士卒。以彊國勢。豈不誤哉。凡此六事。皆不可緩。而本在于陛下之一心。一心正。則六事無有不正。一有人心私欲。以介于其閒。則雖欲億精勞力以求正。夫六事者。亦將徒爲文具。而天下之事。愈至于不可爲矣。疏入。夜漏下七刻。孝宗已就寢。亟起。秉燭讀之。終篇。明日。除主管太乙宮。兼崇政殿說書。先生力辭。除祕閣修撰。奉外祠。光宗卽位。再辭職名。仍舊直寶文閣。降詔獎諭。居數月。除江東轉運副使。以疾辭。改知漳州。奏除屬縣無名之賦七百萬。減經總制錢四百萬。以習俗未知禮。采古喪葬嫁娶之儀。揭以示之。命父老解說以教子弟。士俗崇信釋氏。男女聚僧廬爲傳經會。女不嫁者。爲庵舍以居。先生悉禁之。嘗病經界不行之害。會朝論欲行汀漳泉三州經界。先生乃訪事宜。擇人物。

及方量之法。上之。而土居豪右。侵漁貧弱者。以爲不便。沮之。宰相留正。泉人也。其里黨亦多以爲不可行。布衣吳禹圭。上書訟其擾人。詔且需。後有旨。先行漳州經界。明年。以子喪請祠。時史浩入見。請收天下人望。乃除先生祕閣修撰。主管南京鴻慶宮。先生再辭。詔論撰之職。以寵名儒。乃拜命。除荆湖南路轉運副使。辭。漳州經界竟報罷。以言不用。自劾。除知靜江府。辭。主管南京鴻慶宮。未幾。差知潭州。力辭。黃裳爲嘉王府翊善。自以學不及先生。乞召爲宮僚。王府直講彭龜年亦爲大臣言之。留正曰。正非不知熹。但其性剛。恐到此不合。反爲累爾。先生方再辭。有旨。長沙巨屏。得賢爲重。遂拜命。會洞獠擾屬郡。先生遣人諭以禍福。皆降之。申敕令嚴武備。戢姦吏。抑豪民。所至興學校。明教化。四方學者畢至。寧宗卽位。趙汝愚首薦先生及陳傅良。有旨。赴行在奏事。先生行且辭。除煥章閣待制。講辭不許。入對。首言。乃者太皇太后躬定大策。陛下寅紹丕圖。可謂處之以權。而庶幾不失其正。自頃至今三月矣。或反不能無疑于逆順名實之際。竊爲陛下憂之。猶有可諉者。亦曰。陛下之心。前日未嘗有求位之計。今日未嘗忘思親之懷。此其所以行權而不失其正之根本也。充未嘗求位之心。以盡負罪引慝之誠。充未嘗忘親之心。以致溫清定省之禮。而大倫正。大本立矣。復而辭待制。講。甯宗手劄。卿經術淵源。正資勸講。次對之職。勿復勞辭。以副朕崇儒重道之意。遂拜命。會趙彥逾按視孝宗山陵。以爲土肉淺薄。下有水石。孫逢吉覆按。乞別求吉兆。有旨。集議。臺史憚之。議中輟。先生竟上議狀。言。壽皇聖德。衣冠之藏。當博訪名山。不宜偏信臺史。委之水泉沙礫之中。不報。時論者以寧宗未還大內。恐名體不正。而疑議生口。使且來。或有窺伺。有旨。修葺舊東

宮爲屋三數百間。欲徙居之。先生奏疏言。此必左右近習。倡爲此說。以誤陛下。而欲因以遂其姦心。臣恐不惟上帝震怒。災異數出。正當恐懼修省之時。不當興此大役。以拂譴告警動之意。亦恐畿甸百姓。饑餓流離。陷于死亡之際。或能怨望忿切。以生他變。不惟無以感格太上皇帝之心。以致未有進見之期。亦恐壽皇在殯。因山未卜。几筵之奉。不容少弛。太皇太后。皇太后。皆以尊老之年。笑然在憂苦之中。晨昏之養。尤不可闕。而四方之人。但見陛下亟欲大治宮室。速得成就。一旦翩然委而去之。以就安便。六軍萬民之心。將有扼腕不平者矣。前鑑未遠。甚可懼也。又聞太上皇后懼忤太上皇帝聖意。不欲其聞太上之稱。又不欲其聞內禪之說。此又慮之過者。殊不知若但如此。而不爲宛轉方便。則父子之間。上怨怒而下憂恐。將何時而已。父子大倫。三綱所繫。久而不圖。亦將有借其名以造謗生事者。此又臣之所大懼也。願陛下明詔大臣。首罷修葺東宮之役。而以其工料。回就慈福重華之閒。草創寢殿。一二十間。使粗可居。若夫過宮之計。則臣又願陛下下詔自責。減省輿衛。入宮之後。暫變服色。如唐肅宗之改服紫袍。執控馬前者。以伸負罪引慝之誠。則太上皇帝雖有忿怒之情。亦足霍然消散。而歡意浹洽矣。至若朝廷之紀綱。則臣又願陛下深詔左右。勿預朝政。其實有勳庸。而所得褒賞。未愜衆論者。亦詔大臣公議其事。稽考令典。厚報其勞。而凡號令之弛張。人才之進退。則一委之二三大臣。使之反覆較量。勿循己見。酌取公論。奏而行之。有不當者。繳駁論難。擇其善者。稱制臨決。則不惟近習不得干預朝權。大臣不得揣任己私。而陛下亦得以益明習天下之事。而無所疑於得失之算矣。若夫山陵之卜。則願黜臺史之說。別求草澤。以營新宮。使

壽皇之遺體得安于內。而宗社生靈皆蒙福于外矣。疏入不報。然寧宗亦未有怒先生意也。每以所講編次成帙以進。寧宗亦開懷容納。先生又奏勉寧宗進德云。願陛下日用之間。以求放心爲之本。而玩經觀史。親近儒學。益用力焉。數召大臣切劘治道。羣臣進對亦賜溫顏。反覆詢訪。以求政事之得失。民情之休戚。而又因以察其人才之邪正短長。庶于天下之事各得其理。先生奏禮經勅令子爲父。嫡孫承重爲祖父。皆斬衰三年。嫡子當爲其父後。不能襲位執喪。則嫡孫繼統而代之執喪。自漢文短喪。歷代因之。天子遂無三年之喪。爲父且然。則嫡孫承重可知。人紀廢壞。三綱不明。千有餘年。莫能釐正。壽皇聖帝。至性自天。易月之外。猶執通喪。朝衣朝冠。皆用大布。所宜著在方冊。爲萬世法程。閒者遺詔初頒。太上皇帝偶違康豫。不能躬就喪次。陛下以世嫡承大統。則承重之服。著在禮律。所宜遵壽皇已行之法。一時倉卒。不及詳議。遂用漆紗淺黃之服。不惟上違禮律。且使壽皇已行之禮。舉而復墜。臣竊痛之。然既往之失。不及追改。有將來啓殯發引。禮當復用初喪之服。會孝宗祔廟。議宗廟迭毀之制。孫逢吉曾三復首請併祧僖宣二祖。奉太祖居第一室。祫祭則正東向之位。有旨集議。僖順翼宣四祖祧主宜有所歸。自太祖首尊四祖之廟。治平閒議者以世數寢遠。請遷僖祖于夾室。後王安石等奏。僖祖有廟。與稷契無異。請復其舊。時相趙汝愚雅不以復祀僖祖爲然。侍從多從其說。吏部尙書鄭僑欲且祧宣祖而祔孝宗。先生以爲藏之夾室。則是以祖宗之主。下藏于子孫之夾室。神宗復奉以爲始祖。已爲得禮之正。而合于人心。所謂有舉之而莫敢廢者乎。又擬爲廟制以辨。以爲物豈有無本而生者。廟堂不以閒。卽毀撤僖宣廟室。更創別廟。以

奉四祖始寧宗之立。韓侂胄自謂有定策功。居中用事。先生憂其害政。數以爲言。且約吏部侍郎彭龜年共論之。會龜年出護使客。先生乃上疏斥言左右竊柄之失。在講筵。復申言之。御批云。憫卿耆艾。恐難立講。已除卿宮觀。汝愚襲御筆。還寧宗。且諫且拜。內侍王德謙徑以御筆付先生。臺諫爭留不可。樓鑰陳傅良旋封還錄黃。修注官劉光祖鄧驛封章交上。先生行被命。除寶文閣待制。與州郡差遣。辭。尋除知江陵府。辭。仍乞遣還新舊職名。詔依舊煥章閣待制。提舉南京鴻慶宮。慶元元年。初趙汝愚既相。收召四方知名之士。中外引領望治。先生獨惕然以侂胄用事爲慮。既屢爲寧宗言。又數以手書啓汝愚。當用厚賞酬其勞。勿使得預朝政。有防微杜漸。謹不可忽之語。汝愚方謂其易制。不以爲意。及是。汝愚亦以誣逐。而朝廷大權悉歸侂胄矣。先生始以廟議自劾。不許。以疾再乞休致。詔辭職謝事。非朕優賢之意。依舊祕閣修撰。二年。沈繼祖爲監察御史。誣先生十罪。詔落職罷祠。門人蔡元定亦送道州編管。四年。先生以年近七十。申乞致仕。五年。依所請。明年卒。年七十一。疾且革。手書屬其子在。及門人范念德黃榦拳拳以勉學及修正遺書爲言。翌日正坐。整衣冠。就枕而逝。先生登第五十年。仕于外者僅九考。立朝纔四十日。家故貧。少依父友劉子羽。寓建之崇安。得徙建陽之考亭。簞瓢屢空。晏如也。諸生之自遠而至者。豆飯藜羹。率與之共。往往稱貸于人。以給用。而非其道義。則一介不取也。自先生去國。侂胄勢益張。何澹爲中司。首論專門之學。文詐沽名。乞辨真僞。劉德秀仕長沙。不爲張栻之徒所禮。及爲諫官。首論畱正引僞學之罪。僞學之稱自此始。太常少卿胡紱言。比年僞學猖獗。圖爲不軌。望宣諭大臣。權住進擬。遂召陳賈爲兵部侍郎。

未幾。先生有奪職之命。劉三傑以前御史論先生。汝愚、劉光祖、徐誼之徒。前日之僞黨。至此又變而爲道黨。即日除三傑。右正言、右諫議大夫、姚愈論道學。權臣結爲死黨。窺伺神器。乃命直學士院高文虎草詔諭天下。于是攻僞學日急。選人余嘉至。上書乞斬先生。方是時。士之繩趨尺步。稍以儒名者。無所容其身。從游之士。特立不顧者。屏伏邱壑。依阿巽懦者。更名他師。過門不入。甚至變易衣冠。狎游市肆。以自別其非黨。而先生日與諸生講學不休。或勸其謝遣生徒者。笑而不答。有籍田令陳景思者。故相康伯之孫也。與侂胄有姻連。勸侂胄勿爲己甚。侂胄意亦漸悔。先生旣沒。將葬。言者謂四方僞徒。期會送僞師之葬。會聚之間。非妄譚時人短長。則繆議時政得失。望令守臣約束。從之。嘉泰初。學禁稍弛。二年。詔先生已致仕。除華文閣待制。與政仕恩澤。後侂胄死。詔賜先生遺表恩澤。諡曰文。尋贈中大夫。特贈寶謨閣直學士。理宗寶慶三年。贈太師。追封信國公。改徽國。始先生少時。慨然有求道之志。章齋公病亟。嘗屬先生曰。籍溪胡原仲、白水劉致中、屏山劉彥沖三人。學有淵源。吾所敬畏。吾卽死。汝往事之。而惟其言之聽。三人謂胡憲、劉勉之、劉子翬也。故先生之學。旣博求之經傳。復徧交當世有識之士。延平李愿中先生老矣。嘗從學于羅仲素先生。先生歸自同安。不遠數百里。徒步往從之。其爲學。大抵窮理以致其知。反躬以踐其實。而以居敬爲主。全體大用。綜條貫。表裏精粗。交底于極。所謂質之前聖而無疑。垂之百世而無弊者也。嘗謂聖賢道統之傳。散在方冊。聖經之旨不明。而道統之傳始晦。于是竭其精力。以研窮聖賢之經訓。其于百家之支。二氏之誕。不憚深辨而力闢之。所著書有易本義、啓蒙、著卦考誤、詩集傳、大學、中庸章句或問。

論語、孟子集注、太極圖通書、西銘解、楚辭集注辨證、韓文考異、所編次有論孟集議、孟子指要、中庸輯略、孝經刊誤、小學書、通鑑綱目、宋名臣言行錄、家禮、近思錄、河南程氏遺書、伊洛淵源錄、皆行于世。平生爲文、凡一百卷、生徒問答、凡八十卷、別錄十卷、紹定末、祕書郎李心傳乞以司馬溫公、周濂溪、邵康節、張橫渠、程明道、程伊川、及先生七子、列于從祀、不報。淳祐元年正月、理宗視學、手詔以張周二程及先生從祀孔廟。元至正二年、封章齋公爲靖獻公。明洪武初、詔以先生之書立于學官。天下學者咸宗之。嘉靖中、祀稱先儒。朱子、章齋公從祀啓聖祠。先生墓在崇安之九峯山下。子二、埜、在。皆賢。在紹定中爲吏部侍郎。今新安考亭各世襲博士一員。

延平李氏與其友人書曰。元晦進學甚力。樂善畏義。吾黨鮮有。晚得此人。商量所疑。甚慰。

又曰。此人極穎悟力行。可畏。講學極造其微處論辨。某因此追求。有所省。渠所論難處。皆是操戈入室。須從源頭體認來。所以好說話。某昔於羅先生得入處。後無朋友。幾放倒了。得渠如此。極有益。渠初從謙開善處下工夫來。故皆就裏面體認。今既論難。見儒者路脈。極能指其差誤之處。自見羅先生來。未見有如此者。

又云。此子別無他事。一味潛心于此。初講學時。頗爲道理所縛。今漸能融釋。于日用處一意下工夫。若於此漸熟。則體用合矣。此道理全在日用處熟。若靜處有而動處無。卽非矣。

勉齋黃氏曰。先生自少厲志聖賢之學。自章齋得中原文獻之傳。聞河洛之學。推明聖賢遺意。日誦大學。

中庸以用力于致知誠意之地。先生早歲已知其說。而心好之。章齋病且亟。屬曰。籍溪胡元仲。白水劉致中。屏山劉彥沖三人。吾友也。學有淵源。吾所敬畏。吾即死。汝往事之。則吾死不恨矣。先生既孤。則奉以告三君子。而稟學焉。時年十有四。慨然有求道之志。博求之經傳。徧交當世有識之士。雖釋老之學。亦必究其歸趣。訂其是非。延平于章齋爲同門友。先生歸自同安。不遠數百里。徒步往從之。延平稱其穎悟絕人。體認切至。自是從遊累年。精思實體。而學之所造者益深矣。其爲學也。窮理以致其知。反躬以踐其實。居敬者。所以成始成終也。謂致知不以敬。則昏惑紛擾。無以察義理之歸。躬行不以敬。則怠惰放肆。無以致義理之實。特敬之方。莫先主一。既爲之箴。以自儆。又筆之書。以爲小學。大學皆本于此。終日儼然端坐一室。討論典則。未嘗少輟。自吾一心一身。以至萬事萬物。莫不有理。存此心于齋莊靜一之中。窮此理於學問思辨之際。皆有以見其所當然。而不容己。與其所以然而不可易。然充其知而見于行。未嘗不反之于身也。不覩不聞之前。所以戒懼者。愈嚴愈敬。隱微幽獨之際。所以省察者。愈精愈密。思慮未萌。而知覺不昧。事物既接。而品節不差。無所容乎人欲之私。而有以全乎天理之正。不安于偏見。不急于小成。而道之正統在是矣。其爲道也。有太極而陰陽分。有陰陽而五行具。稟陰陽之氣以生。則太極之理。各具於其中。天所賦爲命。人所受爲性。感于物爲情。統性情爲心。根于性。則爲仁義禮智之德。發于情。則爲惻隱羞惡辭讓是非之端。形于身。則爲手足耳目口鼻之用。見于事。則爲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之常。求諸人。則人之理不異于己。參諸物。則物之理不異于人。貫徹古今。充塞宇宙。無一息之閒斷。無一毫之空闕。莫

不析之極其精而不亂。然後合之盡其大而無餘。先生之于道。可謂建諸天地而不悖。質諸聖賢而無疑矣。故其得于己而爲德也。以一心而窮造化之原。盡性情之妙。達聖賢之蘊。以一身而體天地之運。備事物之理。任綱常之責。明足以察其微。剛足以任其重。宏足以致其廣。毅足以極其常。其存之也。虛而靜。其發之也。果而確。其用之也。應事接物而不窮。其守之也。歷變履險而不易。本末精粗。不見其或遺。表裏初終。不見其或異。至其養深積厚。矜持者純熟。嚴厲者和平。心不待操而存。義不待索而精。猶以爲義理無窮。歲月有限。常慊然有不足之意。蓋有日新又新。不能自己者。而非後學之所可擬議也。其可見之行。則修諸身者。其色莊。其言厲。其行舒而恭。其坐端而直。其閑居也。未明而起。深衣幅巾。方履拜于家廟。以及先聖。退坐書室。几案必正。書籍器用必整。其飲食也。羹食行列有定位。匕箸舉措有定所。倦而休也。瞑目端坐。休而起也。整步徐行。中夜而寢。既寢而寤。則擁衾而坐。或至達旦。威儀容止之則。自少至老。祁寒盛暑。造次顛沛。未嘗有須臾之離也。行于家者。奉親極其孝。撫下極其慈。閨庭之閒。內外斷斷。恩義之浹。怡怡如也。其祭祀也。事無鉅細。必誠必敬。小不如儀。則終日不樂已。祭無違禮。則油然而喜。死喪之際。哀戚備至。飲食衰絰。各稱其情。賓客往來。無不延款。稱家有無。常盡其歡。于親故。雖疏遠。必致其愛。于鄉閭。雖微賤。必致其恭。吉凶慶弔。禮無所遺。賙卹問遺。恩無所闕。其自奉。則衣取蔽體。食取充腹。居止取足以障風雨。人不能堪。而處之裕如也。若其措諸事業。則州縣之設施。立朝之言論。經綸規畫。正大宏偉。亦可槩見。雖達而行道。不能施之一時。然退而明道。足以傳之萬代。謂聖賢道統之傳。散在方冊。聖賢之旨不明。

則道統之傳始晦。于是極其精力。以研窮聖賢之經訓。于大學中庸。則補其闕遺。別其次第。綱領條目。粲然復明。于語孟。則深原當時答問之意。使讀而味之者。如親見聖賢而面命之。于易與詩。則求其本義。攻其末失。深得古人遺意于數千載之上。凡數經者。見諸傳註。其關於天命之微。人心之奧。入德之門。造道之闕者。既以極深研幾。探賾索隱。發其旨趣。而無所遺矣。至于一字未安。一詞未備。亦必沈潛反復。或達旦不寐。或累日不倦。必求至當而後已。故章旨字義。至微至細。莫不理明辭順。易知易行。于書。則疑今文之艱澁。反不若古文之平易。于春秋。則疑聖心之正大。決不類傳註之穿鑿。于禮。則病王安石廢罷儀禮。而傳記獨存于樂。則憫後世律尺既亡。而清濁無據。是數經者。亦嘗討論本末。雖未能著爲成書。然其大旨。固已獨得之矣。若歷代史記。則又考論西周以來。至于五代。取司馬公編年之書。緝以春秋紀事之法。綱舉而不繁。目張而不紊。國家之理亂。君臣之得失。如指諸掌。周程張邵之書。所以繼孔孟道統之傳。歷時未久。微言大義。鬱而不章。先生爲之裒集發明。而後得以盛行于世。太極先天圖。精微廣博。不可涯涘。爲之解剝條畫。而後天地本原。聖賢蘊奧。不至於泯沒。程張門人祖述其學。所得有淺深。所見有疏密。先生既爲之區別。以悉取其所長。至或識見小偏。流於異端者。亦必研窮剖析。而不沒其所短。南軒張公。東萊呂公。同出其時。先生以其志同道合。樂與之友。至或識見少異。亦必講磨辨難。以一其歸。至若求道而過者。病傳註誦習之煩。以爲不立文字。可以識心見性。不假修爲。可以造道入德。守虛靈之議。而昧天理之真。借儒者之言。以文佛老之說。學者樂其簡便。詆訾聖賢。捐棄經典。猖狂叫嘯。側僻固陋。自以爲悟。立

論愈下者。則又崇獎漢唐。比附三代。以便其計功謀利之私。二說並立。高者陷于空無。下者溺于卑陋。其害豈淺淺哉。先生立排之。俾不至亂吾道以惑天下。于是學者靡然向之。教人以大學。語孟。中庸爲入道之序。而後及諸經。以爲不先乎大學。則無以提綱挈領。而盡語孟之精微。不參之論孟。則無以融會貫通。而極中庸之旨趣。然不會其極于中庸。則又何以建立大本。經綸大經。而讀天下之書。論天下之事哉。其于讀書也。必使之辨其音釋。正其章句。玩其辭。求其義。研精覃思。以究其所難。平心易氣。以聽其所自得。然爲己務實。辨別義利。毋自欺。謹其獨之戒。未嘗不三致意焉。蓋亦欲學者窮理反身。而持之以敬也。從遊之士。迭誦所習。以質其疑。意有未喻。則委曲告之。而未嘗倦。問有未切。則反覆戒之。而未嘗隱。務學篤則喜見于言。進道難。則憂形于色。講論經典。商略古今。率至夜半。雖疾病支離。至諸生問辨。則脫然沈疴之去體。一日不講學。則惕然常以爲憂。握衣而來。遠自川蜀。文詞之傳流及海外。至于夷狄。亦知慕其道。竊問其起居。窮鄉晚出家。蓄其書。私淑諸人者。不可勝數。先生既沒。學者傳其書。信其道者益衆。亦足以見理義之感于人者深矣。繼往聖將微之緒。啓前賢未發之機。辨諸儒之得失。闢異端之訛繆。明天理。正人心。事業之大。又孰有加于此者。至若天文。地志。律曆。兵機。亦皆洞究淵微。文詞字畫。騷人才士。疲精竭神。常病其難。至先生未嘗用意。而亦皆動中規繩。可爲世法。是非委稟之異。學行之篤。安能事事物物各當其理。而造其極哉。學修而道立。德成而行尊。見之事業者。又如此。秦漢以來。迂儒曲學。旣皆不足以望其藩牆。而近代諸儒。有志乎孔孟周程之學者。亦豈能以造其闔域哉。嗚乎。是殆天所以相斯文焉。篤生

哲人以大斯道之傳也。道之正統，待人而後傳。自周以來，任傳道之責，得統之正者，不過數人，而能使斯道章章較著者，一二人而止爾。由孔子而後，曾子、子思繼其微；至孟子而始著；由孟子而後，周程、張子繼其絕；至先生而始著。蓋千有餘年之間，孔孟之徒，所以推明是道者，既已煨燼殘缺，離析穿鑿，蠹壞之後，扶持植立，厥功偉然。未及百年，躋駁尤甚。先生出而自周以來，聖賢相傳之道，一旦豁然，如大明中天，昭晰呈露。先生平居，惓惓無一念不在於國。聞時政之闕失，則戚然有不豫之色；語及國勢之未振，則感慨以至泣下。然謹難進之禮，則一官之拜，必抗章而力辭；厲易退之節，則一語不合，必奉身而亟去。其事君也，不貶道以求售；其愛民也，不徇俗以苟安。故其與世動輒齟齬，自筮仕以至屬纊，五十年間，歷仕四朝，任于外者僅九考，立于朝者四十日。道之難行也如此，然紹道統、立人極、爲萬世宗師，則不以用舍爲加損也。

果齋李氏曰：先生之道之至，原其所以臻斯闕者，無他焉。亦曰：主敬以立其本，窮理以致其知，反躬以踐其實，而敬者，又貫通乎三者之間，所以成始而成終也。故其主敬也，一其內以制乎外，齊其外以養其內。內則無二，無適，寂然不動，以爲酬酢萬變之主；外則儼然，肅然，終日若對神明，而有以保固其中心之所存。及其久也，靜虛動直，中一外融，而不見其持守之力，則篤敬之驗也。其窮理也，虛其心，平其氣，字求其訓，句索其旨，未得乎前，則不敢求乎後；未通乎此，則不敢志乎彼。使之意定理明，而無躁易凌躐之患；心專慮一，而無貪多欲速之蔽。始以熟讀，使其言皆若出于吾之口；繼以精思，使其意皆若出于吾之心。

自表而究裏。自流而遡源。索其精微。若別黑白。辨其節目。若數一二。而又反復以涵泳之。切己以體察之。必若先儒所謂。沛然若河海之浸。膏澤之潤。渙然冰釋。怡然理順。而後爲有得焉。若乃立論以驅率聖言。鑿說以妄求新意。或援引以相糾紛。或假借以相迷惑。籠心浮氣。意象匆匆。常若有所迫逐。而未嘗徘徊顧戀。如不忍去。以待其浹洽貫通之功。深以爲學者之大病。不痛絕乎此。則終無入德之期。蓋自孔孟以降。千五百年之間。讀書者衆矣。未有窮理若此其精者也。

又曰。先生天姿英邁。視世之所屑者。不啻若草芥。脩然獨與道俱。卓然獨與道立。固已迥出庶物之表。及夫理明義精。養深積盛。充而爲德行。發而爲事業。人之視之。但見其渾灑磅礴。不可涯涘。而莫知爲之者。又曰。先生入則事君。則必思堯舜其君。出以治民。則必欲堯舜其民。言論風旨之所傳。政教條令之所布。固皆可爲世法。而其考諸先聖而不繆。建諸天地而不悖。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者。則以訂正羣書。立爲準則。使學者有所據依。循守以入于堯舜之道。此其勳烈之尤彰明盛大者。語孟二書。世所誦習。爲之說者亦多。而析理未精。釋言未備。大學中庸。至程子始表章之。然大學次序不倫。闕遺未補。中庸雖爲完篇。而章句渾淪。讀者亦莫知其條理之粲然也。先生蒐輯先儒之說。而斷以己意。彙別區分。文從字順。妙得聖人之本旨。昭示斯道之標的。又使學者先讀大學。以立其規模。次及語孟。以盡其蘊奧。而後會其歸于中庸。尺度權衡之既定。由是以窮諸經。訂羣史。以及百氏之書。則將無理之不可精。無事之不可處矣。又嘗集小學。使學者得以先正其操履。集近思錄。使學者得以先識其門庭。羽翼四子。以相左右。蓋此六書

者。學者之飲食裘葛。準繩規矩。不可以須臾離也。聖人復起。不易斯言矣。其于易也。推卦畫之本體。辨三聖之旨歸。專主筮占。而實該萬變。以還潔靜精微之舊。其于詩也。深玩辭氣。而得詩人之本意。盡削小序。以破後儒之臆說。妄言美刺。悉就芟夷。以復溫柔敦厚之教。其于禮也。則以儀禮爲經。而取禮記及諸經。史書所載有及于禮者。皆以附于本經之下。具列注疏諸儒之說。補其闕遺。而析其疑晦。雖不克就。而宏綱大要。固已舉矣。謂書之出于口授者多艱澁。得于壁藏者反平易。學者當沈潛反復于其易。而不必穿鑿附會于其難。謂春秋正義明道。尊王賤霸。尊君抑臣。內夏外夷。乃其大義。而以爵氏名字。日月土地爲褒貶之例。若法家之深刻。乃傳者之鑿說。謂周官徧布周密。周公運用天理熟爛之書。學者既通四子。又讀一經。而遂學焉。則所以治國平天下者。思過半矣。謂通鑑編年之體近古。因就繩以策牘之法。以綱提其要。以目紀其詳。綱做春秋。而兼採羣史之長。目做左氏。而稽合諸儒之粹。褒貶大義。凜乎烈日秋霜。而繁簡相發。又足爲史家之矩範。謂諸子百家。其言多詭于聖人。獨韓子論性。專指五常。最爲得之。因爲之考訂其集之同異。以傳于世。而屈原忠憤。千古莫白。亦頗爲發明其旨。樂律久亡。清濁無據。亦嘗討論本末。探測幽渺。雖未及著爲成書。而其大旨。固已獨得之矣。若夫析世學之繆。辨異教之非。擣其巢穴。砭其隱微。使學者由于大中至正之則。而不躓于荆棘撻穽之塗。摧陷肅清之功。固非近世諸儒所能髣髴其萬一也。自夫子設教洙泗。以博文約禮授學者。顏曾思孟相與守之。未嘗失墜。其後正學失傳。士各以意爲學。其驚于該洽者。旣以聞見積累自矜。而流于泛濫駁雜之歸。其溺于徑約者。又謂不立文字。可以識

心見性。而陷于曠蕩空虛之域。學者則知所傳矣。亦或悅于持敬之約。而憚于觀理之煩。先生身任道統。而廣覽載籍。先秦古書。既加考索。歷代史記。國朝典章。以及古今儒生學士之作。靡不徧觀。取其所同。而削其不合。稽其實用。而翦其煩蕪。參伍辨證。以扶經訓。而詰其舛差。秋毫不得遁焉。數千年間。世道學術。議論文辭之變。皆若身親歷于其間。而耳接目覩焉者。大本大根。固已上達直遂。柯葉散殊。亦皆隨其所至。究其所窮。條分派別。經緯萬端。本末巨細。包羅囊括。無所遺漏。故所釋諸書。悉有依據。不爲臆度料想之說。外至文章字畫。亦皆高絕一世。蓋其包涵停蓄。溥博淵泉。故其出之者。自若是其無窮也。學者據經辨疑。隨問隨析。固皆極其精要。暇而辨難古今。其應如響。愈扣愈深。聲聲不絕。及詳味而細察之。則方融貫于一理而已矣。嘗有言曰。學者望道末見。固必卽書以窮理。苟有見焉。亦當考諸書。有所證驗。而後實有所裨助。而後安。不然。則德孤而與枯槁寂滅者。無以異矣。潛心大業。何有哉。矧自周衰。教失禮樂。養德之具。一切盡廢。所以維持此心者。惟有書爾。謂可韞轡經傳。遽指爲糟粕。而不觀乎。要在以心體之。以身踐之。而勿以空言視之而已矣。以是存心。以是克己。仁豈遠乎哉。至于晚歲。德尊言立。猶以義理無窮。歲月有限。慊然有不足之意。洙泗以還。博文約禮兩極。其至者。先生一人而已。先生教人。規模廣大。而科級甚嚴。循循有序。不容躐等。凌節而進。至于切己務實。辨別義利。毋自欺。謹其獨之戒。未嘗不丁寧懇到。提耳而極言之。每誦南軒張公無所爲而爲之語。必三歎焉。晚見諸生繳繞于文義之間。深慮斯道之無傳。始頗指示本體。使深思而自得之。其望于學者益切矣。嗚乎。道之在天下。未嘗亡也。而統之相傳。苟非其

人則不得而與。自孟子沒，千有餘年，而後周程張子出焉。歷時未久，浸失其真。及先生出，而後合濂洛之正傳，紹鄒魯之墜緒。前聖後賢之道，該徧全備。其亦可謂盛矣。蓋昔者易更三古，而混于八索。詩書煩亂，禮樂散亡，而莫克正也。夫子從而贊之，定之，刪之，正之。又作春秋，六經始備。以爲萬世道德之宗主。秦火之餘，六經既已爛脫，諸儒各以己見，妄穿鑿爲說，未嘗有知道者也。周程張子其道明矣。然于經言未暇釐正。一時從遊之士，或昧其旨，遁而入于異端者有矣。先生于是考訂訛繆，探索深微，總裁大典，勒成一家之言。仰包粹古之載籍，下探近世之文獻，集其大成，以定萬古之法。然後斯道大明。如日中天，有目者皆可睹也。夫子之經，得先生而正。夫子之道，得先生而明。起斯文于將墜，覺來裔于無窮。雖與天壤俱敝，可也。

吳氏壽昌曰：先生每觀一水、一石、一草、一木，稍清陰處，竟日目不瞬。飲酒不過兩三行，又移一處。大醉則跌坐高拱，經史子集之餘，雖記錄雜說，舉輒成誦。微醺則吟哦古文，氣調清壯。某所聞見，則先生每愛誦屈原楚騷，孔明出師表，淵明歸去來辭，並杜子美數詩而已。

北溪陳氏曰：先生道巍而德尊，義精而仁熟。立言平正溫潤，清巧的實，徹人心，洞天理。達羣哲，會百聖。粹乎洙泗伊洛之緒，凡曩時有發端而未竟者，今悉該且備。凡曩時有疑辨而未瑩者，今益信且白。宏綱大義，如指諸掌。埽千百年之繆誤，爲後學一定不易之準。則辭約而理盡，旨明而味深。而其心度澄朗，瑩無渣滓。工夫縝密，渾無隙漏。尤可想見于辭氣間。故孔孟周程之道，至先生而益明。所謂主盟斯世，獨惟先

生一人而已。

鶴山魏氏曰。天生斯民。必有出乎其類者。爲之君師。以任先覺之責。然而非一人所能自爲也。必並生錯出。交修互發。然後道章而化成。是故有堯舜。則有禹皋陶。有湯文。則有伊尹萊朱。太公望散宜生。各當其世。觀其會通。以盡其所當爲之分。然後天衷以位。人極以立。萬世之標準。以定。雖氣數絀信之不齊。而天之愛人。閱千古如一日也。自比閭節授之法壞。射飲讀法之禮。無所于行。君師之枋。移于孔子。則又有冉閔顏曾羣弟子。左右羽翼之。微言大義。天開日揭。萬物咸覩。自孔子沒。則諸子已有不能盡得其傳者。于是子思孟子又爲之闡幽明微。著嫌辨似。而後孔氏之道。歷萬世而無弊。嗚乎。是不曰天之所命。而誰爲之。秦漢以來。諸儒生于籍去書焚。師異指殊之後。不惟孔道晦蝕。孟氏之說。亦鮮知之。千數百年間。何可謂無人。則往往孤立寡儔。倡焉莫之和也。絕焉莫之續也。乃至國朝之盛。南自湖湘。北至河洛。西極關輔。地之相去。何翅千餘里。而大儒輩出。聲應氣求。若合符節。曰極。曰誠。曰仁。曰道。曰忠。曰恕。曰性命。曰氣質。曰天理。人欲。曰陰陽鬼神。若此等類。凡皆聖門講學之樞要。而千數百年。習浮踵漏。莫知其說者。至是脫然如沈痾之閒。大寐之醒。至于呂謝游楊尹張俟胡諸儒。切磋究之。分別白之。亦皆無餘蘊矣。然而絕之久。而復之難。傳者寡而咻者衆也。朱文公先生。始以彊志博見。凌高厲空。自受學延平李先生。退然如將弗勝。于是斂華就實。反博歸約。迨其蓄久而思渾。資深而行熟。則貫精粗。合外內。羣獻之精蘊。百家之異指。毫分縷析。如示諸掌。張宣公。呂成公。同心協力。以闡先聖之道。而僅及中身。論述靡竟。惟先生巍然獨

存中更學禁。自信益篤。蓋自易、詩、中庸、大學、論語、孟子，悉爲之推明演繹。以至三禮、孝經。下迨屈韓之文，周程邵張之書，司馬氏之史，先正之言行，亦各爲之論著。然後帝王經世之規，聖賢新民之學，粲然中興。學者習其讀，推其義，則知三才一本，道器一致，幽探乎無極太極之妙，而實不離乎匹夫匹婦之所知。大至于位天地，育萬物，而實不外乎暗室屋漏之無愧。蓋至近而遠，至顯而微，非若棄倫絕學者之慕乎高，而譁世取寵者之安于卑也。猶其盛與，嗚乎！帝王不作，而洙泗之教興，微孟子，吾不知大道之與異端，果孰爲勝負也。聖賢既熄，而關洛之學興，微朱子，亦未知聖傳之與俗學，果孰爲顯晦也。韓子謂孟子之功，不在禹下，予謂朱子之功，不在孟子下。

西山真氏曰：朱子論性道教，皆必曰仁義禮智，其視佛老以空寂爲性，以虛無爲道，管商以刑名功利爲教者，真妄是非，不辨而明矣。

敬軒薛氏曰：朱子本義，依古易次序，自爲一書，不與程傳雜。最可見象占卜筮教人之本意。後儒摘以附程傳之次，失朱子之意矣。

又曰：朱子本義，發明伏羲文王周公之易。

又曰：啓蒙，見作易之原，與卜筮之本義。

又曰：朱子釋坤之初六，扶陽抑陰之旨微矣。

又曰：孔子讀蒸民之詩曰：爲此詩者，其知道乎？故有物必有則，民之秉彜也。故好是懿德。子思中庸引詩

曰。維天之命。於穆不已。蓋曰天之所以爲天也。於乎。不顯文王之德之純。蓋曰文王之所以爲文也。純亦不已。凡聖賢說詩。只加數字轉換過。而義自見。未嘗費詞也。朱子詩集傳。得此法矣。

又曰。詩困于小序之牽彊。晦于諸家之穿鑿。至朱子集傳。一洗相沿之陋習。洞開千古之光明。真所謂豁雲霧而覩青天也。

又曰。謝氏曰。明道先生善言詩。未嘗章解句釋。但優游翫味。吟哦上下。便使人有得處。又曰。明道先生談詩。並不曾下一字訓詁。只轉卻一兩字點綴念過。便教人省悟。竊觀朱子詩傳。只轉一兩字點綴念過。蓋得明道談詩意也。

又曰。春秋書災異。不言事應。而事應具存。未有書于前。而不應于後也。朱子綱目。書法做春秋之意。又曰。四書集註章句或問。皆朱子萃羣賢之言議。而折衷以義理之權衡。至廣至大。至精至密。發揮先聖賢之心。殆無餘蘊。學者但當依朱子精思熟讀。循序漸進之法。潛心體認。而力行之。自有所得。竊怪後人之于朱子之書之意。尙不能遍觀而盡識。或輒逞己見。妄有疵議。或勦拾成說。寓以新名。銜新奇。而掠著述之功。多見其不知量也。

又曰。四書與朱子集註。萬世聖賢之書。無過于此。爲聖爲賢。治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道。無所不載。學貫天人而一之者也。

又曰。四書經文集註。爲聖爲賢。皆由此入。惟讀者真知實得。乃有其效爾。

又曰。朱子太極西銘解。至矣盡矣。

又曰。讀朱子語錄雜書。斷不若讀其手筆之書。

又曰。朱子至精至粹之言。已見于四書集註章句。及易本義。詩傳中。其文集語類之屬。所載者。或有非定論者。讀者擇焉可也。

又曰。朱子解劄太極圖。括盡周子圖說。至爲精密。

又曰。朱子論造化之精約。莫過于太極圖解。

又曰。朱子小學一書。理與事而已。內篇之立教明倫敬身通論。言其理也。稽古之立教明倫敬身通論實之以事也。外篇嘉言之廣立教明倫敬身。又以理言也。善行實立教明倫敬身。又實之以事也。然理精也。本也。事粗也。末也。本末精粗。一以貫之。其小學之書乎。

又曰。小學一書。不出乎父子。君臣。夫婦。長幼。朋友。之五倫。五倫不出乎仁義禮智信之性。是則性也者。其小學之樞紐也與。

又曰。小學只一性字貫之。立教者。所以教此也。明倫者。所以明此也。敬身者。所以敬此也。

又曰。朱子楚詞集註。成于晚年。所感者深矣。

又曰。孔子之道。得孟子而愈尊。程子之道。至朱子而始明。

又曰。堯舜之道。非孔子無以明。濂洛之道。非朱子無以發。周子。程子。張子之學。非得朱子爲之發明。後世

紛紛莫知所定論矣。

又曰。使堯舜禹湯文武周孔顏曾思孟周程張子之道。昭然明于萬世。而異端邪說。莫能雜者。朱子之功也。韓子謂孟子之功不在禹下。余亦謂朱子之功不在孟子下。

又曰。孔子得堯舜三代之事實文章。乃可以致刪述。朱子得濂洛關中師弟子之議論著述。乃可以成傳註。故孔子集羣聖之大成。朱子集羣賢之大成。其揆一也。

又曰。堯舜禹湯文武之道。非得孔子。後世莫知所尊。周程張子之道。非得朱子。後世莫知所統。孔子之後。有大功于道學者。朱子也。

又曰。孔子之後。知作易之本原者。程明道。邵康節。發明二子之學者。朱子也。

又曰。自有大學書以來。發明致知格物。爲窮理之事者。程子而已。繼程子而發明其言者。朱子一人而已。又曰。二程之名言。朱子采入四書集註。或問中者多矣。求二夫子之心者。當于此觀之。

又曰。朱子盡得程子之學。故曰。亦幸私淑而與有聞焉。

又曰。諸儒解經。多入外意。惟朱子只主本意。而無泛論。

又曰。表章大學。語。孟。中庸。始于程子。成于朱子。

又曰。朱子章疏。有本有末。有綱有目。當時不能行其一二。信乎。用言之難也。

又曰。千載而下。得易之本義者。朱子一人而已。

又曰。朱子大本原。皆得程子之學。

又曰。朱子超然遠引。當時小人。方欲以利祿輕重之。是何異鴟鵂得腐鼠而嚇鷓鴣也。

又曰。程子之門人。論未發之中。與致知格物。皆失程子之意。至朱子發明至矣。

又曰。周程之學。非朱子無以發。

又曰。朱子論專言偏言之仁。皆本于程子四德之元。猶五常之仁。偏言則一事。專言則包四者之語。其論性命。皆本于程子天所賦爲命。物所受爲性之語。其論本然之性。皆本于程子。性卽理也之語。其論氣質之性者。本于程張論氣質之性。如論致知物格之類者。本于程子。

又曰。朱子綱目。是非定。天理明。

又曰。義理精。則能辨是非。定予奪。故綱目非朱子不能作。

又曰。一時之彊弱。決不能奪萬世之是非。名義具有可畏。觀朱子綱目書法。可見。

又曰。史至朱子綱目而分明。

又曰。南宋之君。大抵無剛明者。雖朱子之賢。不能用。羣姦得志。終至僨國。豈非後世之鑑。

又曰。元人詩曰。不宗朱氏元非學。美哉言乎。

又曰。孟子言性善。擴前聖之未發。程子言性卽理也。與張子皆論氣質之性。又擴孟子之未發。至朱子會萃張程之論性。至矣。

又曰朱子論宗廟之制宜爲法。

又曰朱子答學者之問多告之以性與天道之妙。乃聖賢接引後學不得已之盛心也。必若待中人以上之資始告之。以此則可告者亦少矣。是則孔子所言者教人之正也。朱子之接引後學者權也。

又曰朱子註四書明聖賢之道。正欲學者務爲己之學。後世皆藉此以爲進身之階梯。夫豈朱子註書之初意哉。

敬齋胡氏曰。看來朱子只恁勇猛。做向前去。更不退縮。朱子直是豪氣。

又曰朱子直是勇。窮理便直是窮到底。作事直是做徹底。

又曰今人有厭讀朱子傳註。以爲太煩者。又有博覽朱子諸書。以資解說者。二者皆非也。憚其煩。厭其卑。此好簡易高大。必流于異學空虛。昔陸子靜惡伊川之言。蓋其天資過于高大。有凌空駕虛之病。與程子收斂謹密實地工夫異矣。況朱子博學精詳。細密纖悉。尤非趨簡徑。樂閑曠者所便也。

又曰朱子註四書詩傳。先訓釋文義。然後發明其正意。又旁引議論。以足言內之意。或發明言外之意。此深得釋經之意。

又曰朱子體段大約似孟子。但孟子氣英邁。朱子氣豪雄。孟子工夫直截。朱子工夫周遍。

整庵羅氏曰。朱子年十五六。卽有志于道。求之釋氏者。幾十年。及年二十有四。始得延平李先生而師事之。于是大悟禪學之非。而盡棄其舊習。延平既卒。又得南軒張子而定交焉。誠有麗澤之益者也。延平嘗

與其友羅博文書云。元晦初從謙開善處下工夫來。故皆就裏面體認。今既論難。見儒者路脈。極能指其差訛之處。自見羅先生來。未見有如此者。又云。此子別無他事。一味潛心于此。今漸能消釋。于日用處一意下工夫。若于此漸熟。則體用合矣。觀乎此書。可以見朱子入道端的。其于南軒往復論辨書尺。不勝其多。觀其論中和最後一書。發明心學之妙。殆無餘蘊。又可見其所造之深也。誠明兩進。著述亦富。當時從游之士。後世私淑之徒。累千百人。未必皆在今人之下。然莫不心悅而誠服之。是豈可以聲音笑貌爲哉。今之學者。槩未嘗深考其本末。但粗讀陸象山遺書數過。輒隨聲逐響。橫加詆訾。徒自見其陋也已矣。于朱子乎何傷。

顧涇陽曰。孔子表章六經。以推明義堯諸大聖之道。而萬世莫能易也。朱子表章太極圖等書。以推明周程諸大儒之道。而萬世莫能易也。此之謂命世。

又曰。象山兄弟不肯濂溪之無極。又不肯橫渠之西銘。伊川不肯康節之易。獨朱子一一信而好之。且爲考訂釐正。推明其說。以遺來學。至以此取譏蒙訕。不容于世。曾不爲悔。試看此老。是何等心胸。何等眼界。何等手段。

又曰。世好奇。朱子以平。平則一毫播弄不得。高明者。遇于無所遇而厭之。世好圓。朱子以方。方則一毫假借不得。曠達者。苦于有所束而憚之。孔子依乎中庸。遯世不見知而不悔。平之至也。十五而志學。七十而從心不踰矩。方之至也。朱子希孔子者也。是故論造詣。卽顏孟猶有歎焉。論血脈。朱子依然孔子也。

高景逸曰。朱子謂人之所以爲學。心與理而已。學者必默識此心之靈。而端莊靜一以存之。知有萬物之理。而學問思辨以窮之。此聖學之全也。論者以爲分心與理爲二。不知學者病痛。皆緣分心與理爲二。朱子正欲一之。反謂其二之。惑之不可解久矣。

又曰。朱子曰。致知格物。只是一事。格物以理言也。致知以心言也。由此觀之。可見物之格。卽知之至。而心與理一矣。今人說著物。便以爲外物。不知不窮其理。物是外物。物窮其理。理卽是心。故魏莊渠曰。物格。則無物矣。此語可味也。

又曰。朱子傳註六經。折衷羣言。是天生斯人。以爲萬世。卽天之生聖賢。可以知天命矣。

又曰。朱子格物。規模極大。條理極密。無所不有。知本之義。已在其中。所爭者。此謂知本二語。本相粘而離之。以下句之上有缺文。以上句接聽認爲衍文爾。若實做朱子格物工夫。自與知本無二。實做知本工夫。自與朱子格物無二。非今日之古本與朱子無異指。乃朱子格物原與古本無二指也。

又曰。刪述六經者。孔子也。傳注六經者。朱子也。子以四教。文行忠信。子所雅言。詩書執禮。孔子之學。惟朱子爲得其宗。傳之萬世而無弊。孔子集羣聖之大成。朱子集諸儒之大成。聖人復起。不易斯言。

又曰。五經四書注。俱是漢儒專門傳授。俱有一箇來歷。後來宋諸大儒。又費許多心思。逐句逐字。稱勛估兩定下。肯細心咀嚼之。自有滋味。何必說出許多新奇。更不知今之所謂新奇。正先儒所剩下不用者。故文公先生嘗云。四書注中。字字句句。俱是某稱量過來。若人不會用得某許多工夫。卻也看某底不出。其

注書時與敬夫伯恭兩先生往來書簡雖有一字不安辨論數番後人未曾見到反議論前賢真無忌憚也。

又曰由孔子而後見而知之者爲顏曾思孟然當孟子之時邪說並作而仁義充塞不有孟子孔子之道不著也由孟子而後聞而知之者爲周程張朱然當朱子之時邪說並作而仁義充塞不有朱子孔子之道不著也故昌黎韓氏曰孟子功不在禹下而河汾薛氏曰朱子功不在孟子下可謂知言矣夫聖人之道載在六籍得其言而得其意以之而明聖人之道不得其言而不得其意以之而晦聖人之道自朱子出而六籍之言迺始幽顯畢徹吾道如日月之經天江河之流地非獨研窮之勤昭晰之密蓋其精神氣力真足以柱石兩閒掩映千古所謂豪傑而聖賢者也。

愚按孔子集列聖之大成朱子集諸儒之大成此古今之通論非一人之私言也朱子著述甚富就中出于門人之紀述不無一二出入而要丕害其全體蓋居敬窮理之言實與堯舜精一孔顏博約之旨先後一揆聖人復起殆不能易矣象山則曰朱元晦誠泰山喬嶽惜乎其未聞道也夫朱子之道乃堯舜禹湯文武周孔顏曾思孟周程之道也如象山之言夫必如何而後謂之聞道邪若曰汝耳自聰汝目自明不須防檢不須窮索以是聞道恐去道益遠矣嗚乎此象山之所謂道非吾之所謂道象山之所謂聞非吾之所謂聞也而陽明答羅整庵書有曰楊墨之道塞天下孟子時天下之尊信楊墨當不下于今日之崇尚朱說而孟子獨以一人嘐嘐于其閒可哀也已韓氏云佛老之害甚于楊墨韓愈之

賢不及孟子。孟子不能救之于未壞之前。而愈乃欲全之于已壞之後。其亦不量其力。且見其身之危。莫之救以死也。嗚乎。若守仁者。其尤不量其力。果見其身之危。莫之救以死也矣。信如書言。是陽明以朱子爲楊墨。爲佛老。而居然自比于孟軻韓愈矣。嗚乎。朱子而果楊墨佛老邪。陽明而果孟軻韓愈邪。此兒童之見。狂病喪心之語。不足深辨者也。陽明聘一時之智力。以就功名。觀其所豎。不在管晏之下。載籍以來。如陽明者。亦夥矣。未見其盡攘臂仲尼之庭也。顧乃氣驕志溢。妄自尊大。拾先賢之口唾。爲祕密寶藏。因而輕肆詆毀。以爲名高。以熒惑狂愚之耳目。而不知彼之所持。以傲先賢者。固先賢之所鄙棄而不屑道者也。一時昏聩聾瞶。坐受其欺。卽號稱聰明才智之士。閒亦洞察其爲說之非。而往往嗜欲動于中。功利移于外。遂亦不勝其好高欲速之私。且又以爲既有一名高饒氣勢者爲之倡。因不憚羣趨而爭附之。猖狂怪誕。日增月盛。雖以陷溺人心。充塞宇宙而不顧。旣乃知人心之不死。公論之難勝。則又變爲展轉回護之計。作晚年定論。以自解免。若曰朱子晚年所見與我同也。嗚乎。同不同。定不定。姑置不論。就如所云。是前此未嘗實見朱之所以爲朱。而遽乃啾啾焉加之詆誣。其亦何辭于非聖之辜也邪。嗚乎。邪焰之熾。烈于猛火。蔓延流毒。猝難滅熄。百餘年來。瞿曇陋習。中人心髓。東魯之書。悉化而爲西竺之典。名爲孔氏六經。實則禪家六籍矣。苟非有真知定見。鮮有不惑于其說者。嗚乎。誰實爲之。誠不能不太息痛憾于斯人也。

學統卷十

翼統

閔子

閔子名損。字子騫。魯人也。少孔子十五歲。閔子早喪母。爲後母所苦。冬月。以蘆花衣之。其所生二子。則衣之以絺。父令閔子御車。體寒失絛。父責之。閔子不自理。父察知之。歸驗其二子。則皆絺也。欲出後母。閔子前曰。母在一子寒。母去三子單。父善其言而止。後母亦感悔。成賢母。孔子嘗稱之曰。孝者。閔子騫。人不聞於其父母昆弟之言。閔子始見於夫子。有菜色。後有芻豢之色。子貢問曰。子始有菜色。今有芻豢之色。何也。閔子曰。吾出蒹葭之中。入夫子之門。夫子內切磋以孝。外爲之陳王法。心竊樂之。出見羽蓋龍旂。裘旃相隨。心又樂之。二者相攻胸中而不能決。是以有菜色。今被夫子之文寢深。又賴二三子切磋而進之。內明於去就之義。出見羽蓋龍旂。裘旃相隨。視如壇土矣。是以有芻豢之色。定公五年。魯人爲長府。閔子曰。仍舊貫。如之何。何必改作。孔子曰。夫人不言。言必有中。閔子不仕大夫。不食污君之祿。季氏召爲費宰。閔子曰。善爲我辭焉。如有復我者。則吾必在汶上矣。哀公六年。從孔子阨陳蔡。哀公十三年。閔子五十五歲矣。一日。待孔子側。聞闐闐如也。孔子樂。閔子居親喪。三年畢。見於孔子。孔子與之琴。使之弦。切切而悲。作而言曰。先生制禮。不敢過焉。孔子曰。閔子哀未盡。而能斷之以禮。不亦君子乎。閔子卒。葬濟南府城東五里。

有祠。在范縣。唐贈費侯。宋加瑯琊公。改費公。明祀稱先賢。閔子。程子曰。仲尼之門。能不仕大夫之家者。閔子曾子數人而已。

謝氏曰。學者能少知內外之分。皆可以樂道而忘人之勢。況閔子得聖人爲之依歸。彼其視季氏不義之富貴。不啻犬彘。又從而臣之。豈其心哉。蓋居亂邦。見惡人。在聖人則可。自聖人以下。剛則必取禍。柔則必取辱。蓋既無先見之知。又無克亂之才。故也。然則閔子其賢乎。朱子曰。閔子闇闇者。外和内剛。德氣深厚。所謂和悅而諍者也。

南軒張氏曰。門人記閔子辭費宰。於問由賜求之後。其相去可見矣。

慶源輔氏曰。閔子心雖不欲臣季氏。而不遽形於言。姑令使者善爲己辭。此與人爲善意也。又言若再來召我。則當去之齊。以示其必不從之意。其與人處已。兩盡其道如此。

又曰。聖人道全德備。應用無窮。其于先見之知。克亂之才。蓋兼有之。故于天下無不可爲之時。亦無不可爲之事。若未至于聖人。而欲早見豫待。以應方來之變。則于膠轕紛沓之際。未有不失其本心者。此閔子所以爲賢也。

又曰。父母昆弟稱其孝友者。固有之矣。然或溺于愛。蔽于私。則誠否未可知也。至于閔子。人皆信之。無有閒言。則誠著而德彰矣。

胡氏曰。按韓詩外傳。閔子父欲逐其後妻。以閔子之言而止。今誦其言。藹然惻怛之意。溢于辭表。故內則

有以孚其家。外則有以孚于人。自內及外。無有異詞也。

雲峰胡氏曰。孔門豈獨閔子爲孝。而夫子獨稱之。他人之孝。處人倫之常。閔子之孝。處人倫之變。處變而不失其常。此夫子所以稱之與。

新安陳氏曰。孝友一理。孝者必友。不友則非孝矣。觀閔子子單之言。友之實可見。外人稱之。不異于父母兄弟之言。非孝友之實。積中著外。能如是乎。夫孝德之本也。人之行。莫大于孝。閔子以德行稱。亞于顏子。宜哉。

又曰。閔子之辭費宰。始言善爲我辭。辭之之言雖婉。終言去之汶上。絕之之意甚決。真有德行者審于進退之言也。

又曰。左傳昭公二十五年。公居于長府。卽論語所謂長府也。改作之事。經傳不載。或因閔子而止。則仁人之言。其利溥矣。閔子本不尙言語。而言必有中。惟有德者。能有言也。專事言語者。其言未必雍容簡當如此。

雙峰饒氏曰。觀長府一章。可見閔子閭閻之氣象。始言仍舊貫。如之何。辭氣雍容。似有商量未決之意。此和悅意也。繼之曰。何必改作。則有確乎不可易者。此諍之意也。長府之不必改作。人或能言之。夫子所以稱之者。不特取其言之當理。亦喜其言之發而中節。所謂有德之言也。

西山真氏曰。閔子言行。見于論語者四。躬至孝之行。辭不義之祿。氣和而正。言謹而確。此其所以亞于顏

淵而與曾子竝稱也與。

吳氏曰。仲弓子貢子路冉有皆仕季氏。仲弓子貢夫子未嘗責之。子路之責。又不若冉求之甚。此可以見其優劣矣。惜乎四子皆不能如閔子之辭。閔子又不若顏子之賢。嗟夫。若顏閔者。其孔門之超絕者乎。

愚按。閔子之在聖門。孝儼于曾。德行亞于顏。雖其生平言行不多見。卽處後母一節。真誠愷擊。至性流行。百世而下。讀之。猶令人感動。而辭費宰。諷長府。言和意果。彷彿聖人氣象。非大賢而能如是乎。世儒高談性命。住往薄前賢。不足道。而迹其居恆措履。反不如庸衆人之爲者多矣。是以君子貴實行也。

學統卷十一

翼統

冉子

冉子名雍。字仲弓。魯人也。少孔子二十九歲。父賤而惡。或少之。孔子曰。犂牛之子。騂且角。雖欲勿用。山川其舍諸。言父雖不善。不害於子之賢。蓋許之也。冉子問仁於孔子。孔子曰。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在邦無怨。在家無怨。冉子曰。雍雖不敏。請事斯語矣。又問於孔子曰。雍聞至刑無所用政。桀紂之世是也。至政無所用刑。成康之世是也。信乎。孔子曰。聖人之治化也。必刑政相參焉。太上以德教民。以禮齊之。其次以政事導民。以刑禁之。刑不刑也。化之而弗變。導之而弗從。傷義以敗俗。於是乎用刑矣。刑者。例也。例者。成也。一成而不可更。故君子盡心焉。冉子因問禁。孔子遂詳告之。冉子爲季氏宰。問政。孔子曰。先有司。赦小過。舉賢才。曰。焉知賢才而舉之。曰。舉爾所知。爾所不知。人其舍諸。冉子以德行著名。孔子稱之曰。雍也。可使南面。冉子問子桑伯子。孔子曰。可也。簡。冉子曰。居敬而行簡。以臨其民。不亦可乎。居簡而行簡。毋乃太簡乎。孔子曰。雍之言然。或曰。雍也。仁而不佞。孔子曰。焉用佞。禦人以口給。屢憎於人。不知其仁。焉用佞。冉子問於孔子曰。書曰。哀矜折獄。何謂也。孔子曰。老而刑之。謂之悖。弱而刑之。謂之剋。不赦過。謂之逆。率過以小罪。謂之枳。故宥過。赦小罪。老弱不受刑。先王之道也。哀公六年。冉子從孔

子阨陳蔡。子貢對衛將軍文子曰：在貧如客，使其臣如借，不遷怒，不深怨，不錄舊非，是冉雍之行也。孔子論其材曰：有土君子，有衆使也，有刑用也。然後稱怒焉。乃告之以詩曰：靡不有初，鮮克有終。匹夫不怒，惟以亡其身。冉子卒，葬曹縣東北五十里，俗呼爲冉堯。一在冠縣，唐贈薛侯，宋封下邳公，改薛公，明祀稱先賢冉子。

程子曰：毋不敬，儼若思，安定辭，安民哉。君道也。君道卽天道也。仲弓問仁，而仲尼告之者，以仲弓可以事斯語矣。

又曰：雍也，可使南面。有君之德也。蓋毋不敬，可以對越上帝。

朱子曰：克己復禮，乾道也。主敬行恕，坤道也。顏冉之學，其高下淺深，於此可見。然學者誠能從事於敬恕之間，可有得焉，亦將無己之可克矣。

又曰：乾道奮發而有爲，坤道靜重而持守。觀夫子告二子，氣象各有所類。蓋仲弓資質溫粹，顏子資質剛明。顏子于仁，剛健果決，如天旋地轉，雷厲風行，做將去。仲弓則自斂藏嚴謹，做將去。伊川云：質美者，明得盡，渣滓使渾化，卻與天地同體。其次，惟莊敬以持養之。顏子則明得盡者，仲弓則莊敬以持養之者也。顏子如創業之君，仲弓如守成之君。

問：持敬克己工夫，相資相成否？朱子曰：做處則一，但孔子告顏子，仲弓隨他氣質地位而告之爾。若不敬，則此心散漫，何以能克己？若不克己，非禮而視聽言動，安能爲敬？敬之至，固無己可克，克己之至，亦不須。

言敬矣。

又曰。仲弓寬洪簡重。有人君之度。

問。仲弓有人君之度。何以知其然邪。朱子曰。以或人不佞之譏。及居敬行簡之對。而有以知其然也。謝氏以爲簡以臨之。莊以蒞之。蓋近之矣。其深厚廣博。宜在人上之意。則未之發也。然此曰南面。而不曰爲政。則疑其主于德而言與。

慶源輔氏曰。惟寬故洪。惟簡故重。寬則有容。故洪。簡則守要。故重。寬與簡。御衆臨下之道也。仲弓之可以南面。以此。

雙峰饒氏曰。仲弓之簡。敬而簡者也。伯子之簡。簡而簡者也。仲弓之簡。固與伯子之簡異矣。然其所以致是者。非特天資之美。亦其學力之至爾。可使南面。固有所自來矣。

潛室陳氏曰。顏子工夫。索性豁開雲霧。便見青天。故屬乾。仲弓工夫。著力淘盡泥沙。方見清泉。故屬坤。此處最難認。須細心玩聖賢氣象。便會得。

厚齋馮氏曰。出門如賓。承事如祭。仁之則也。古有此語。惟仲弓可以語之。

愚按。仲弓遊於聖人之門。具有人君之度。居敬行簡一語。舉從古帝王心法治法。包括無遺。夫子南面之稱。良有以也。夫君如堯舜。可謂至矣。尙書載堯曰。欽明。曰。恭讓。載舜曰。溫恭。曰。寬簡。然則君天下者之準則。亦可知矣。仲弓蓋嘗聞諸夫子者矣。見大賓。承大祭。敬之說也。先有司。赦小過。簡之說也。居敬

而行簡。何其言之似夫子也。嗚呼。若仲弓者。可謂善學矣。雖然。敬者。聖賢傳心之要。帝王修身出政之本。無所不包。亦無所不貫。南面臨民。其一焉爾。敬則大綱正而萬目舉。敬則不下堂階而天下平。蓋惟敬必簡。未有敬而不簡者。亦未有簡而不由於敬者。敬者。兢業之謂。而非矜持之謂也。簡者。體要之謂。而非闕略之謂也。後世刑名法術之治。失之雜。清淨寂滅之學。流於荒。皆不敬之過也。固聖門之所鄙而羞稱者也。嗚乎。仲弓亦賢矣哉。雖然。仲弓在孔門。猶閔冉之亞也。而苟況稱仲尼子弓爲大儒。比而同之。不亦過乎。或曰。三冉同學。牛阨於命。求局於藝。惟雍也仁而不佞云。噫。近之矣。

